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43 期



4152 $\frac{2}{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5)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5 ~ 40)
菸酒管理法—完成三讀—	(40 ~ 173)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73 ~ 176)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通過—	(176 ~ 207)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通過—	(207 ~ 223)
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 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 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23 ~ 31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1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9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4、5、5 會期第 6、17、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6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448 號及 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50 號、第 1030701356 號、第 103070147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3.1.3）及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4.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由李召集委員應元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楊玉欣及李應元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有立法技術上的瑕疵，導致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必須自行購車才能符合要件，而未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反而沒有任何限制（同下）的奇特現象，不但有違租稅公平，亦欠缺合理性，且在行政程序上增加身心障礙者負擔。爰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孫委員大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身心障礙者購車享有免納牌照稅之優惠；然，據監察院統計，身心障礙者所購置之車輛中，雙 B、凌志等名車比例偏高，高達二萬六千多輛，產生是否有部分投機者假借身障者名義申請免稅優惠之疑慮。為避免此一照顧殘障弱勢之社會福利制度美意受有心人士濫用，爰提案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三項，加強政府查緝動作，一旦查獲享有身心障礙購車優惠之車輛無法證明實際用於載送身障者，即形同無照駕駛，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出現諸多漏洞，為杜防濫用此免稅規定，爰提出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修法背景

現行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係於 90 年修正公布，旨在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或每戶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該規定因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免稅案件逐年增加，以 102 年度為例，該款免稅車輛達 62 萬餘輛；免稅金額新臺幣 66 億餘元，占使用牌照稅年稅收總額之 11.44%，另實務上發現有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適用免稅之案例，造成稅源流失，影響地方財政，其公平性亦受質疑。

為使國家資源妥適配置，避免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扭曲政府照顧弱勢者之政策美意，經邀集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身心障礙團體等會商，並參採該等機關團體意見，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另本法第 28 條關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違規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均按應納稅額之固定倍數裁處罰鍰之規定，稽徵機關未能依個案違章情節輕重處罰，未盡公允，爰一併檢討修正。

2. 修正重點

- (1)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每人 1 輛部分，以該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所有為限；每戶 1 輛部分則以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親屬所有為限。另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者，採限額免稅，以 2,400 立方公分之稅額（自用為 11,230 元）為限。
- (2)修正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違章處罰之罰則為應納稅額 1 倍以下及 2 倍以下。
- (3)明定本次修正第 7 條條文之生效日，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免發生應補徵當年度稅款情形。

(二)關於 大院委員擬具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或每戶 1 輛免稅案

如前所述，現行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因無適當條件限制，造成該優惠規定遭人濫用以規避稅負，公平性受各界質疑，本修正案未訂特殊適

用條件，恐致現行假藉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稅負之情形更形嚴重，實宜審慎。

2. 李委員應元等所提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以下或出廠 8 年以上之小客車，始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案

委員所提限制汽缸總排氣量及車齡以防杜濫用免稅規定，立意甚佳。惟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及居家生活各有不同，用車情形不一，如限制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以下及車齡始得適用免稅之條件，對於需較大汽缸總排氣量之車輛載運輔具，或因安全考量車輛需在出廠 8 年以內汰換者，似尚待斟酌。

3. 孫委員大千等所提增訂無法證明免稅車輛實際用於載送身心障礙者之罰則案

按查獲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申請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有具體事證者，除取消其免稅資格外，納稅義務人如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尚應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處罰。

車輛具流動性，又規避稅負案件通常係經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共謀決定，是否確供載送身心障礙者使用，實務上查核困難；另納稅義務人如何證明確供載送身心障礙者使用，亦易生徵納雙方爭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張部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協商討論，認為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係於 90 年修正公布，旨在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有由共同生活親屬負責接送之需要，爰規定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或每戶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但該規定因無「親等」及「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致免稅案件逐年增加，且實務上亦發現有假借身心障礙者名義適用免稅之情事，造成稅源流失，故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要件確有其必要；另考量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情節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鍰金額等，應予支持。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3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2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核備。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所定核備，實務上係以備查方式辦理，爰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以符實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	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如下： （一）現行前段規定，關於車輛是否「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認定困難，爰將「專」字刪除；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

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

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或每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

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

；另本款前段規定，主要係考量身心障礙者因障礙部位及程度不同，對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限以其所有之車輛，每人一輛予以免稅，為杜爭議，爰增列「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文字，俾資明確，並將「交通工具」修正為「車輛」。

(二)為期公平並避免租稅減免規定遭濫用，但書一戶一輛規定，增列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為「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要件。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並避免租稅減免浮濫，本款之適用採定額免稅，爰就汽缸總排氣

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

，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提案：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

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之車輛，明定其免徵金額及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二、第一項第十一款「引擎」文字修正為「汽缸」，以統一用語；「二四〇〇CC」修正為「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俾符合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配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在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予以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二、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身心障礙手冊」乙詞更名為「

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

身心障礙證明」。

三、同戶親屬間互相使用車輛者比比皆是，身心障礙者家庭亦同。然而，主管機關卻嚴格限縮本條款規定適用範圍，要求持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必須自行購車才能符合要件；相反地，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供其使用之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或其同戶共同居住親屬所有，並無任何限制，有違租稅公平原則，顯不合理。

四、「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定有明文；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

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

法給予適當之減免。」據此，有關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租稅優惠規定有疑義時，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補充解釋，除了對身心障礙者外，應對於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因此，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租稅優惠應做相同之解釋，即對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同一戶籍之親屬或成員）所有之交通工具，每人或每戶給予乙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

委員孫大千等 22 人提案：

一、本項新增。

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身心障礙者購車享有免納牌照稅之優惠；然，據監察院統計，身心障礙者所購置之車輛中，

雙 B、凌志等名車比例偏高，高達二萬六千多輛，產生是否有部分投機者假借身障者名義申請免稅優惠之疑慮。

三、爰提案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三項，加強政府查緝動作，一旦查獲享有身心障礙購車優惠之車輛無法證明實際用於載送身障者，即形同無照駕駛，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之罰鍰，以落實政府照顧殘障弱勢之立法意旨。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對於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的規定，增加引擎總排氣量須在二四〇〇CC 以下，或出廠時間在八年以上之條件，以減少濫用本免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享有第一項身心障礙購車優惠之車輛無法證明實際用於載送身心障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

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總引擎排氣量二四〇〇CC 以下，或出廠八年以上之小客車。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

		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 <u>以下</u>之罰鍰，免再依第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	行政院提案： 考量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違章

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u>以下</u>之罰鍰。	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u>以下</u>之罰鍰。		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情節不一，不宜逕採劃一之處罰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倍數為「一倍以下」及「二倍以下」，以利稽徵機關得按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彈性調整其罰鍰金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使原依現行該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部分車輛變成應稅；或就超過免徵金額部分不予免徵。為避免該款修正規定於年度中施行，造成稽徵機關應補徵各該車輛當年度稅款引發徵納雙方爭議之情事，爰增列但書，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第 四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

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4、1、5、4、5、5 會期第 5、8、7、6、14、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6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71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25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221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13 號、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64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90 號及第 1030701452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及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4.13）、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102.3.22）、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11.1）及第 14 次會議（102.12.13）、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03.3.14）及第 6 次會議（103.4.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有關委員蔡錦隆

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委員會先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由薛召集委員凌擔任主席，會中除由財政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外，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嗣於 103 年 5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2 次審查會，並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入繼續審查；該次會議由李召集委員應元擔任主席，會中先請提案委員楊玉欣、李應元、許添財及丁守中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蔡委員錦隆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貨物稅條例，不論重型機車或輕型機車均從價課徵百分之十七貨物稅，顯然不合理，為照顧廣大的輕型機車族，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將機車貨物稅率修正為：輕型機車從價課稅百分之十，重型機車從價課徵百分之二十，以符社會公平。

二、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高齡化趨勢，老人及行動不便者之交通需求與日俱增，為建構更友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應儘速推動無障礙小客車之普及。然而，無障礙小客車成本較高，若再加計高額貨物稅之課徵，其售價難以為國人所接受。為利行動不便者的家庭能以可負擔之價格購得無障礙小客車，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文修正案，增訂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稅之規定，以提高身心障礙者購買意願，造福行動不便人士。

三、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民國 79 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 20 年，其後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 12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目前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之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功能業已式微；再者，為簡化稽徵作業，貨物稅完稅價格調整作業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據此，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 98 年 6 月 3 日公布增訂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即將於 103 年 6 月到期，惟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7 年；另依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市區公車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8 年。低底盤公車對於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友善有極大幫助，更減少公共運輸摔傷乘客之健保醫療費用支出。政府為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僅訂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依上開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之規定，無法滿足公車業者於 5 年內全部汰換為低底盤公車，縱業者願加速提前汰換，以現有台灣車商之產能，實無法在短期內提供足夠車輛予公車業者進行汰換。以台北市為例，自 97 年全面推動低底盤公車，截至 102 年底止已有 1,899 輛（占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703 輛之 51%），扣除山區或道路因素之路線，低底盤公車尚待鼓勵業者持續採購。另鑒於我國汽車使用之燃料仍以汽油、柴油為主，排放二氧化碳量仍高，發展高效能低污染車輛，仍應為政府持續鼓勵推動之政策，例如台北市僅有 107 輛油電動力混合式公共汽車（僅占台北市聯營公車總數 3,703 輛 2%）。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3.5 萬人，比 98 年同期增加 7 萬 4 千多人，其中肢體障礙者 382,883 人占 33.71% 最多，身障者專用復康巴士需求仍多。綜上，為保障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鼓勵業者配合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之政策；達成削減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鼓勵業者多購置節能公車，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案，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

五、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要旨

為鼓勵大眾運輸，並防止奢華小客車濫用租稅優惠，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六、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

1. 「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

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徵納雙方對貨物稅申報業務已臻熟稔，完稅價格評定業務日趨減少，本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功能式微，爰刪除該委員會設置及職掌之規定，將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明定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按本部訂定之標準辦理，以簡化稽徵。

另貨物稅稽徵規則係規定貨物稅稽徵有關事項，未涉及重要政策，爰參考其他稅法規定，刪除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改由本部訂定。

2. 「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背景及修正重點

現行貨物稅條例對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及法院、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未為規範，為遏阻免稅貨物非法流

用者之僥倖行為，並利拍賣或變賣案件稅捐徵起，爰增訂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並刪除第 33 條處罰規定，各類短漏報繳貨物稅案件悉依第 32 條規定處罰。

（二）關於 大院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蔡委員錦隆等提案將第 12 條機車貨物稅稅率，修正為從價徵收 10%。但重型機車從價徵收 20%案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重型機器腳踏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250 立方公分以下者（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者（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如將重型機車之稅率由現行之 17%調升為 20%，將使現行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且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重型機車稅負增加，加重民眾購車成本，建議維持現制。

2.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第 17 條及第 36 條修正案

- （1）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調整係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經查核發現帳簿憑證不符時，始依查得資料或本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至貨物完稅價格標準之擬訂，本部亦將邀集該貨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公會團體等單位共同研商該貨物之通常價格水準，力求客觀、合理。
- （2）貨物稅完稅價格係按出廠時或進口時之銷售價格核定，已反映當時之實際行情，無須再依物價指數調整。至於目前本部所訂「飲料品容器成本通常標準表」、「打造車身及拖車通常價格表」、「打造保溫車車身通常價格表」及「國內廠商產製往復式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主機通常出廠價格表」等 4 項標準，本部將適時調整。
- （3）至第 36 條部分，貨物稅稽徵規則僅規定貨物稅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他機關業務與重要政策，尚無會商有關機關擬定及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必要。基於以上理由，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內容。

3. 丁委員守中等所提第 12 條之 2 規定低底盤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等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間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案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及推動無障礙乘車環境政策，爰對低底盤、節能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予以免徵貨物稅，自 98 年實施以來，共免徵 3,780 輛，免徵貨物稅 17.27 億元（詳下表）。本案是否延長應視本項措施對於推動無障礙乘車環境與節能車輛是否有助益而定，上開成效現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進行評估中。

98 年至 103 年 3 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免稅統計表

單位：輛；新臺幣 億元

低底盤公車		電動公車		油電公車		復康巴士		總計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數量	免稅數
2,607	15.21	25	0.12	186	0.99	962	0.95	3,780	17.27

註：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 免稅項目中，尚無天然氣公共汽車申請案件。

4.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刪除第 12 條之 2 規定，並增訂購買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5 年內免貨物稅及汽缸總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始得減半徵收貨物稅案

如前所述，為配合國家政策，爰對低底盤、節能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予以免徵貨物稅，上開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尚不宜擴大納入非節能公共汽車。至為適當限制油電混合車租稅優惠，就汽缸總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力汽車，始得減半徵收貨物稅乙節，本部敬表贊同。

5.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增訂載運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免稅案

- (1) 為建構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環境，租稅尚非唯一可行政策工具，應就各種可行措施有效性進行分析，以決定最適推動方案。
- (2) 依身心障礙者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實施經驗，如無適當條件限制及完整管理、防弊措施，免稅優惠易遭濫用以規避稅負，造成稅源流失，並有違租稅公平，允宜審慎考量。
- (3) 依衛生福利部估計每輛復康巴士每年可服務 1,750 人次，且提供身心障礙者等乘車優惠，如能擴大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規模，應更有助於營造廣大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友善之乘車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張部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協商討論，考量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之功能式微，行政院爰提案修正貨物稅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之調整，由主管機關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參照貨物出廠時實際市場情形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俾簡化稽徵作業；另針對稽徵實務上常有查獲免稅貨物未經補稅非法流用案件、對於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其納稅義務人未明確規範等一併提案修正。復針對提案委員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及繼續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等，增列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5 年內免徵貨物稅暨延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5 年免徵貨物稅等，均予以支持。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等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四項，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五)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三、現行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四、第十七條條文，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通過。

五、現行法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2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 <u>產製貨物者</u> ，為產製廠商， <u>於出廠時課徵</u> 。 二、 <u>委託代製貨物者</u> ，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u>於出廠時課徵</u> 。 三、 <u>進口貨物者</u> ，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u>於進口時課徵</u> 。 四、 <u>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u> ，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u>於拍賣或變</u>	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 一、 <u>產製貨物者</u> ，為產製廠商， <u>於出廠時課徵</u> 。 二、 <u>委託代製貨物者</u> ，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u>於出廠時課徵</u> 。 三、 <u>進口貨物者</u> ，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u>於進口時課徵</u> 。 四、 <u>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u> ，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 <u>於拍賣或變</u>		第二條 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 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 三、國外進口之貨物，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所定貨物稅課徵時點因本次修正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已非僅出廠及進口時，爰將課徵時點移至各款分別載明，以資明確。另配合法制體例，將「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配合第一項序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各款納稅義務人之課徵時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貨物稅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如經法院或

<u>賣時課徵。</u> 五、<u>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u>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五、<u>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u> 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應視同出廠或進口貨物課徵貨物稅，爰參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免稅貨物變更用途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其使用情形既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應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貨物稅，以遏阻免稅貨物流用之僥倖行為，並維護租稅公平，爰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款及特銷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五、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	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提案： 一、條文中「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現行法對機車不分輕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

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

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

重型均從價課徵百分之十七貨物稅，顯然不公平。

三、查 150cc（含）以下輕型機車是我國較低收入買不起汽車者最普遍的交通工具，也是基層勞工、上班族、學生、家庭主婦等最實用的代步工具，輕型機車可謂是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無名英雄」，全國有近千萬的輕型機車族，是經濟上弱勢族群，政府應加照顧，輕型機車應當降低貨物稅。

四、另外使用 151cc 以上之重機車使用者，乃是在經濟上比較好的「玩車族」，負擔比較高的機車貨物稅也是合理。

五、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將現行機車貨物稅一率課徵 17%。修正為輕型機車徵 10%，而重型機車徵 20%，以符社會公平。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

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重型機車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

一、為鼓勵大眾運輸以及減輕復康巴士之負擔，從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免徵貨物稅。

二、為避免高排氣量的奢華油電混合車，濫用租稅優惠，故限制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才能享有貨物稅減半優惠。

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提案：

一、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的建構並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爰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列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免徵其貨物稅。

二、「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係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7 點《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車輛。

三、相對於「人稅」必須考量納稅人的因素與負擔能力，貨物稅性質上

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測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汙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 (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

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屬於「物稅」，以貨物作為租稅客體。「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本身即具有提供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之公益目的，因此免徵貨物稅之對象不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為限。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依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五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等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均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四項，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五、增列第五項，內容如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六、增列第六項，內容如下：「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公共汽車與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減徵之稅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

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以及排氣量在兩千立方公分以下之油電混合動汽車，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小客車：凡包括

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

種車輛、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u>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u>十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提案： 公車免徵貨物稅 5 年自 98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即將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到期，惟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七年；另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市區公車使用年限不得超過 8 年。政府為推動低底盤公車政策，僅訂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間，依上開大客車最低使用年限

之規定，無法滿足公車業者於 5 年內全部汰換為低底盤公車，縱業者願加速提前汰換，以現有台灣車商之產能，實無法在短期內提供足夠車輛予公車業者進行汰換。另鑒於我國汽車使用之燃料仍以汽油、柴油為主，排放二氧化碳量仍高，發展高效能低汙染車輛，仍應為政府持續鼓勵推動之政策，而至 102 年 9 月底止，肢體障礙者占總身心障礙者人數 33.71% 最高，復康巴士需求仍高。故為保障老弱婦孺上下車之方便，鼓勵業者配合政府推動低底盤公車之政策，及達成削減空氣汙染及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鼓勵業者多購置節能公車，因應綠色環保潮流，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有必要延長 5 年免徵貨物稅期限。

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提案：
相關規定併入第十二條。

審查會：

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隨時空環境變遷及徵納雙方對貨物稅申報業務已臻熟稔，完稅價格評定業務日趨減少，目前稽徵實務上鮮有報請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案件。再者，經該委員會評定價格案件仍需報經財政部核定，考量廢除該委員會之設置，日後主管稽徵機關遇有應稅貨物完稅價格疑義案件，仍得彙整意見後報財政部核釋，為期簡化作業，爰就第一項規定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有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其完稅價格之調整，由現行送請該委員會評定，修正為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情事，應予調整者，應敘明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送請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評定。

前項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評定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且每遇單項商品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情事，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疑慮時，始得進行調查，並應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標準調整其完稅價格。

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

格，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定規則之授權規定。

二、為使修正條文第一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之標準客觀有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該標準由財政部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俾利遵循。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一、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使納稅人的損害減至最低，稅捐稽徵機關不宜先行主動行使調查權，應待納稅人申報後或逾期仍未申請報，始得進行調查，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貨物稅種類繁多，相關完稅價格訂定標準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修正第一項。

三、由於國內外貨物市場行情不斷變動，故為使

貨物稅能隨時反映物價而能機動調整，所訂標準應按政府發布之單項商品物價指數機動調整，並參酌第一項該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定之規定，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標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參照貨物出廠時之實際市場情形定之。」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爰參照特銷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u>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u> <u>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u>	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u>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經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u> <u>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u>		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提領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爰參照特銷稅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貨物，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之目的固為防止逃漏稅款，以達核實課徵之目的，惟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定明免稅貨物流用案件之納稅義務人，至免稅貨物以外之應稅未稅貨物，仍應以產製或受託產製廠商、進口貨

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為補稅處罰對象方符法制，以其短漏報繳貨物稅案件均得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行政院提案：
貨物稅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屬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尚毋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之立法例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一、由於稅法非比一般法律規定，其訂定是否周延，與納稅人有直接且立即之利害關係，為使行政行為能遵循公平、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稅捐稽徵機關能確實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貨物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登記、照證及稽徵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與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並防止行政機關為便宜行事而刻意規避立法監督，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並參酌第十七條修正意見，建議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發布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應元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五會期第 12 次會討論事項第 18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2 人、委員楊玉欣等 37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暨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1、5、5、1、3、5、2、2、2、2、2、2、2、3、4、4 會期第 12、9、14、13、6、6、13、5、4、3、5、6、7、6、14、16、16、14、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6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70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09 號及第 1010702210 號、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33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094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85 號、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0 號及第 1010703841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60 號、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400 號、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748 號、102 年 1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326 號及第 1020700332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02 號、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33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16 號、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201 號、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75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421 號及第 103070143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

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101.4.27）、第 13 次會議（101.5.25）、第 14 次會議（101.6.1）及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1.10.5）、第 5 次會議（101.10.19）、第 6 次會議（101.10.26）、第 7 次會議（101.11.2）、第 12 次會議（101.12.7）、第 14 次會議（101.12.21）、第 16 次會議（102.1.4）及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102.3.22）、第 14 次會議（102.5.24）及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第 16 次會議（102.12.27）及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03.3.14）、第 6 次會議（103.4.1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及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分別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提案委員高志鵬、江啟臣、王育敏、陳怡潔、廖國棟及賴士葆分別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且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菸害防制法」提高菸品健康捐後，造成菸品價格上漲，導致民間走私菸品誘因增加，且民間走私菸品被查獲移送後，因罰則不高，對走私者難以產生嚇阻作用，為杜絕菸品走私，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二、陳委員歐珀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現行規定旅客攜帶超過五條菸品或 5 公升酒入關，恐遭移送法辦引發民眾不滿。相關規定以及修正中之法案皆未能詳細區分旅客自用以及走私營利，恐造成未來海關執法困難、提高走私機率，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三、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國內對於酒類廣告的管制法令不夠明確，造成酒商能於公車車體、捷運站內、大樓帷幕、台北市小巨蛋屏幕、報刊雜誌……等，進行酒類廣告，此類之開放式空間與平面廣告，不分時段，隨處可得，容易讓未成年直接受到酒類促銷行為的引誘，進而於年輕時即開始飲酒。為明確管制酒類廣告，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菸酒為走私貨物之大宗，且態樣多元，為使私菸、私酒之定義更為明確，並期有效處理菸酒查緝，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一，以及第六十三條，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私菸、私酒之態樣，列至修正條文於本法第六條規範之，並明定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亦即限於已登記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始得販賣菸品，且增訂罰則等配套，以健全菸酒管理。

五、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尚未健全，飲酒過量將對其健康造成嚴重損害。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9 年統計，我國 12 至 17 歲少年曾飲酒之比例高達 25.7%，為防止未成年飲酒問題惡化，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販售酒類之場所應設置單獨陳列酒類之專櫃或專區，且應標明「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亦明定酒之廣告、促銷及容器上，應以明顯清楚方式標示酒精成分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另新增酒之廣告及促銷「不得描述飲酒為美好經驗或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之構

成要件，並授權主管機關應就酒類廣告及促銷行為之內容訂定管理辦法。

(二)「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鑑於販賣私菸為走私菸品之共犯結構，強化菸品販賣業者之管理，有助於查緝以少量進口菸品掩護大量走私之非法行為。另查現今青少年取得菸品之管道，如無營業登記之雜貨店、檳榔攤、流動攤販等，不僅近便性高，亦為私菸流通之途徑，嚴重戕害青少年與成人健康。爰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菸品販賣改採登記制，並對違規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同一行為人若再被查獲，除罰鍰外，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予以沒入處分。

六、蔡委員其昌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酒駕事件頻傳，今年從 1 月至 3 月即已舉發 27,166 酒駕案件，顯見國人對於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不足，因此除檢討現行對於酒駕之刑罰法令，也應加強建立酒後不開車之正確價值觀，提高國民安全駕駛觀念。爰此，本席等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要求酒之包裝、廣告、促銷應明顯標示「酒後開車，害人害己」之警語。

七、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人酒駕惡習嚴重，除以取締、罰款、刑責等方式嚇阻外，事前的預防、提醒亦至為重要，現行菸酒管理法雖規定酒品必須有警語標示，但未強制標示「禁止酒後駕車」之警語，且多數酒品之警語標示不清楚，或字體過小，文字顏色與底色過近等，導致消費者無法清楚辨識，應有修正之必要；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八、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未成年人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因此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販售酒類給未成年人；然而現行菸酒管理法有關酒品容器標示及酒類廣告或促銷之規定過於簡略，並未落實保護未成年人之立法精神，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要求酒類容器應明顯標示酒品名稱、酒精濃度及警語，且廣告或促銷不得以未成年人為目標，不得暗示飲用酒類能增進社交關係、專業地位、能力或獲得成功。

九、林委員岱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菸酒管理法」主管單位原為財政部，惟菸酒開放民營後，各業者紛紛推出酒類商品，不僅成為許多地方優良特色商品，更有酒品屢獲國際大獎，成為台灣的代表性商品，相關業者發展過程中亟需公部門予以協助輔導經營管理，並進行國際行銷推廣，惟財政部主管國家財政收入，並不善於商業行銷以及企業經營輔導。爰此，提出「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

十、李委員昆澤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酒駕肇事高居近十年國內道路交通事故 10 大肇因排行首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每當酒駕致死案件發生，即造成 1 個破碎的家庭，許多人不僅失去摯愛之親人，甚至頓失家中經濟支柱，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然我國現行刑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都是規範已發生之酒駕行為，屬於事後懲罰之效果，除此之外，如何事前防範防制酒駕已是當前非常重要的課題，建議仿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於菸酒管理法增訂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場所之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與義務；如可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負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爰此，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劉委員建國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近期酒駕肇事的慘劇不斷上演，無論是葉少爺事件或義警撞死大學生皆造成社會一片譁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酒駕人數逐年攀升，從 96 年的 5.7 萬人到 100 年高達 7.3 萬多人，平均年增率 6.5%，因酒駕而死亡的人數近兩年都高達 400 多人，光今年一到四月份有 146 人，平均每天 1.2 人慘死輪下。國內有研究顯示，酒駕之再犯率與我國社交場合勸酒文化有相當關係，故營業場所販賣酒類之營業者，除宣導「酒後不開車」外，亦應建立代客叫車的服務，並以圖文宣傳，以期減少酒後開車之人數，另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宣導未滿 18 歲不得飲酒之觀念。爰擬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徐委員欣瑩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近來幾起酒駕肇事新聞，引發社會關注。其駕駛人之惡性與被害人家屬之無辜悲痛，透過新聞畫面，不斷呈現在社會大眾眼前。駕駛人本人惡性重大毋庸置疑，然而，為有效防止酒駕歪風，建立喝酒勿開車之正確觀念，樹立全民反酒駕之社會風氣，爰特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蔣委員乃辛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警政署資料顯示，95-99 年酒駕肇事件數總計 899,294 件；酒駕致傷人數總計 1,196,284 人；酒駕致死人數總計 12,075 人。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急速增加，目前的罰則完全沒有減緩酒駕的趨勢，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為使法令更形周延，除了罰酒駕者外，對於販售酒類的廠商應給予適度規範，期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等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爰提案新增「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十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近年來，酒駕肇事致死事件頻傳，2011 年立法院雖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將相關刑度提高，惟根據警政署統計，2012 年 1 月到 7 月酒駕肇事導致死亡之人數，並無明顯減少，最近幾個月，甚至於還增加，可見單提高肇事者刑責並不足以防止酒駕肇事。如能參考美國酒精飲料管制法、酒坊責任法，及我國菸害防制法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於菸酒管理法中增訂「酒類販賣業者之售酒義務內容及處罰」，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擬具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期能落實防止酒駕肇事政策，以保障人民身體及生命安全。

(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有鑒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唯關稅法第四十三條復規定，「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是以，對於外籍旅客而言，俟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起十四日後，大都早已結束觀光行程，出境返國，我國海關形同虛設，不但影響政府稅收，更傷害法律的尊嚴。實應參照瑞士等國立法例，明文規定受罰鍰處分之外籍旅客，必須在出境前繳清罰鍰，不適用關稅法第四十三條繳納期限之規定。爰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邱委員志偉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我國勞動工作者多有飲用藥用酒精飲品之習慣，藉以補充體力提振精神，唯此類飲品酒精含量都相當高，卻未標示實際酒精含量，長期過量飲用，其內含大量酒精成分，恐導致身體器官傷害，爰此擬修訂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黃委員文玲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若因執行特殊公務，除法定待遇外，再額外發給獎金有欠妥適，恐會造成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心態偏差。於行政績效管理上是否有其必要，亦有待斟酌。且檢舉獎金非屬法定支出項目，僅依財政部自訂辦法核發，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不無疑問？爰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刪除檢舉獎金之規定。

十七、謝委員國樑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私菸具暴利性，引發之走私行為，不僅帶來國民更大的健康危害，也破壞國家稅捐的制度與正確性。為抑制菸品走私猖獗及達成調漲菸捐之目的，似有提高對走私者之刑責處罰與罰金規定之必要；又如果沒有販賣、運輸等相關行為幫助走私者處理走私物品，其亦恐難達成走私者銷售走私物品取得暴利之目的，為抑制菸品走私之猖獗，同時建議對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者亦應科以刑責處罰，並提高其罰金，以抑制菸品走私之猖獗。爰提出「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時空環境變遷，部分條文未能符合社會需求，外界亦有不少建議意見。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經徵詢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及業界意見並考量管理實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原則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原則

本次修法，在秉持強化未變性酒精之管理、增進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加強菸酒產品之標示及廣告規定、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及法規鬆綁簡政便民等原則下，綜合各界意見，研擬完成本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

- (1)為因應未變性酒精實際用途需求及加強對未變性酒精之管理，增列未變性酒精得申請進口之用途項目，並規範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 (2)基於維護消費者健康及防止不法之考量，增列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為原料所產製之酒定義為劣酒。
- (3)考量業者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製酒，將破壞酒產製市場之秩序，對消費大眾健康安全並將造成威脅，其隱含之惡性更為重大，爰增列以行政刑罰規範之。

2. 增進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

- (1)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設立申請、變更許可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利有效管理業者。
- (2)定明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或已取得許可執照者，有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時之處理機制，以利管理。
- (3)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增列應載明工廠廠名；菸酒製造業者之工廠廠名變更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以利管理。
- (4)為求有效管理，增訂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工廠登記經廢止或撤銷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連續 2 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5)為強化菸酒進口業者之管理，定明其組織以公司為限，惟不溯及既往。
- (6)增訂菸酒進口業者應繳交許可年費，且對未繳交許可年費之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規定，以利管理。

3. 加強菸酒之標示及廣告促銷規範

- (1)定明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應取得原廠授權分裝證明文件之應載明內容，以資明確。
- (2)基於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有其安全期限之限制，增訂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之規定。
- (3)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增訂酒品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等用語；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

- (4)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增訂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警語，另為維護兒童、少年健康，定明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以其為訴求對象。
- (5)增訂酒之廣告不得有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規定，以免消費者誤信。
- (6)對於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加重處罰。

4. 打擊私劣菸酒提升查緝效能

- (1)定明私菸酒之態樣，以資明確，並增訂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屬私菸酒，以打擊非法走私菸酒。
- (2)為利查察違法菸酒，增列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 (3)增訂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機制，及增訂相關罰則，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 (4)提高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菸、劣酒者刑責，以遏止不法，維護國人消費菸酒安全及公共利益。
- (5)增訂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應沒收或沒入之；另增訂應沒收或沒入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及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5. 法規鬆綁簡政便民

- (1)「未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而輸入之酒」不再納入私酒範圍，另處行政罰鍰。
- (2)取消非股份有限公司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規定。
- (3)刪除現行條文第 25 條及第 53 條有關於酒販賣業者消極資格限制及處罰規定。
- (4)考量委託產製菸酒係屬私經濟行為，刪除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其處罰規定。
- (5)簡化進口酒類衛生風險較低者之書面核放方式查驗之作業；復為協助業者出口之需，增訂主管機關得核發或協調其他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規定。

6. 罰則合理化

配合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6 條條文將罰鍰下限金額酌予調降為新臺幣 5 萬元，並增訂罰鍰上限最高以 1 千萬元為限，以免特殊個案有裁處罰鍰過苛情形，爰基於處罰之衡平性，併同調整其他罰則之罰鍰上下限。

本次「菸酒管理法」修正，將有助於菸酒管理效能之提升，促進菸酒產業健全發展；遏止私劣菸酒，維護國人健康，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明確周延菸酒標示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增進私劣菸酒查緝執行實益，健全菸酒產業秩序；兼顧簡政便民原則，鬆綁法規，俾提高行政效能。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張部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協商討論，認為「菸酒管理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時空環境變遷，部分條文未能符合社會需求，本次修法重點為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增進對於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之管理、加強菸酒之標示及廣告促銷規範、打擊私劣菸酒提升查緝效能、法規鬆綁簡政便民及罰則合理化等，應予支持。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六條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 三、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均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句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均分別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增列第二項，依委員王育敏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為：「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由行政院提案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 八、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九、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暨委員李昆澤等人、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蔣乃辛等人及委員徐欣瑩等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十、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次依序遞改移列，均照案通過。
- 十一、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二、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條次依序遞改移列，均照案通過。
- 十三、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四、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分別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次依序遞改移列，均照案通過。
- 十五、第四十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移列，除句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分別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六、第五十一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移列，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第三十六條」均修正為「第三十七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七、第五十二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移列，除第三款句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分別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句中「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第四十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八、第五十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移列，除第一款句中「第二項」、第二款句中「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句中「第四十條」分別修正為「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九、第五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移列，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除第四款句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修正增列第五款內容為「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一、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次依序遞改移列，均照案通過。
- 二十二、委員廖國棟等人提案新增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四、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暨委員賴士葆等人、王育敏等人分別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33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菸酒管理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8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本法未	行政院提案： 有關於酒管理事項，本法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未規定者，其他法律如食品衛生管理法如有規定，當依其規定，現行條文後段並無特別意義，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經濟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支持企業發展，帶動國內經濟，進行國際行銷，並發展台灣代表性商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	第三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		第三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	第四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u>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u> <u>產製或進口供製酒</u>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u>但此類藥品仍需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標示及辦理。</u>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而言。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	第四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而言。 第一項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第一項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軍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為限。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未變性酒精之用途廣泛且複雜，為應實務所需，爰修正第四項前段有關未變性酒精之進口用途，另「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文字修正為「製酒」，以求明確，另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國產酒品質及杜絕部分業者以劣質之酒精類產品製酒，影響消費者權益，爰增列第五項，規定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三、另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有關就未變性酒精之管理訂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修正，俾使授權更為明確。 四、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

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u> <u>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藥、軍事、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為限。有關未變性酒精之產製、進口、銷售及變性劑添加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市售部分含酒精飲品，以藥品申請上市，其廣告多宣稱有強身健體、補充體力之效果，以致使用者忽略其內含大量酒精，長期飲用恐導致身體傷害，應強制標示，以免濫用。 二、此類飲品酒精含量約 8~10%，雖為為藥品，但仍如酒類飲品般會大量提高飲用者血液之酒精濃度，部分民眾甚至出現醉酒之情形，但因其登記為成藥，免去相關酒精含量標示與飲用警語，以致飲用者失去戒心，讓使用者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可能飲用過量，導致酒後駕車或酒精過量之身體傷害，應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標示酒精含量，以供飲用者參考，避免濫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第五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第五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	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u> <u>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u> <u>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u> <u>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u> <u>前項第四款之一定</u>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u>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u> <u>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u> <u>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u> <u>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u>	第六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私菸、私酒之定義更為明確，並考量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宜於本法中規範，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私菸、私酒之態樣，檢討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並配合目前管理需要酌修，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及輸入之菸酒，原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檢討仍宜列為私菸、私酒。

(二)第三款原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鑑於菸酒製造業者之工廠乃取得製酒許可之核心，該工廠除須符合設廠標準外，亦須符合工廠管理等規定，爰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仍應屬私菸、私酒。

(三)鑑於菸酒為走私貨物之大宗，為期有效處理菸酒查緝實務上時見已取具菸酒進口業者許可執照之合法進口業者，未向海關申報即輸入菸酒或以少量進口掩護其大量非法走私菸酒之違法

五、我國籍漁船載運以繁體中文標示且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行為，及為打擊非法走私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並求菸酒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將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屬本法之私菸、私酒之範疇，俾據以對該違法業者加重處罰，有效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

(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考量業者產製或輸入菸酒之許可執照一旦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後，其所產製或輸入之菸酒，實與修正條文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未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無異，故不重複納入規範。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經主管機關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已無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菸酒之處罰態樣，爰不納為私菸、私酒之範圍。

(六)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而輸入之酒為私酒，經考量上述情形與其他輸入私菸、私酒之性質較不相同，違規業者應有取得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僅係未遵行法定之查驗行政手續，爰不納為私酒之範圍。

，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處行政罰。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二項規定該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產製菸酒實務需要，就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菸酒，定明如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排除認屬私菸、私酒，以免爭議。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私菸、私酒之定義更為明確，並考量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宜於本法中規範，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私菸、私酒之態樣，移列至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之，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

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及輸入之菸酒，原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檢討仍宜列為私菸、私酒。

(二)第三款原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鑑於菸酒製造業者之工廠乃取得製酒許可之核心，該工廠除須符合設廠標準外，亦須符合工廠管理、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爰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仍應屬私菸、私酒。

(三)鑑於菸酒為走私貨物之大宗，為期有效處理菸酒查緝實務上時見已取具菸酒進口業者許可執照之合法進口業者

，未向海關申報即輸入菸酒或以少量進口掩護其大量非法走私菸酒之違法行為，及為打擊非法走私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並求菸酒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四款，將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屬本法之私菸、私酒之範疇，俾據以對該違法業者加重處罰，有效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

(四)鑑於邇來查獲菸品走私態樣，以漁船自公海接駁走私為大宗，惟因查獲地點為境外，難依本法有關輸入私菸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論罰，爰基於漁業法及漁業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於出海作業時，不得有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為，我國籍漁船載運以繁體中文標示且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商品化包裝，顯有走私意圖，為期有效遏阻此類藉由我國籍漁船走私菸酒行為，爰增訂第五款，就我國籍漁船載運具繁體中文標示，且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認屬私菸、私酒，俾有效打擊非法走私。

(五)另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註銷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考量業者產製或輸入菸酒之許可執

照一旦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後，其所產製或輸入之菸酒，實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未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或輸入之菸酒無異，故不重複納入規範。

(六)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經主管機關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已無禁止或停止產製或輸入菸酒之處罰態樣，爰不納為私菸、私酒之範圍。

(七)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而輸入之酒為私酒，經考量上述情形與其他輸入私菸、私酒之性質較不相同，違

規業者應有取得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僅係未遵行法定之查驗行政手續，爰不納為私酒之範圍，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處行政罰。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第二項規定該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考量產製菸酒實務需要，就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菸酒，定明如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排除認屬私菸、私酒，以免爭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外，其餘

				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二、<u>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u>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第七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菸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或有明顯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之菸。 二、不符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之酒。	內容均照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對產製、輸入、運輸及販賣劣菸者之處罰，較消費者保護法為重，考量菸品有霉變、潮損或其他變質情形，偏屬一般性之商品瑕疵，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及第四章至第六章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第一款相關文字。 三、基於維護消費者健康考量，禁止酒製造業者以不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或變性酒精等其他同類化學物質作為製酒原料，爰增列第二款劣酒態樣，現行條文第二款順移至第三款，並刪除「及有關規定」文字，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	第八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		第八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第九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u>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u>		第九條 菸及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未變性酒精以外酒製造業者之組織，非屬股份有限公司者，除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外，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 第十條第一項前段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有關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移列第二項規範，爰酌作修正。 二、酒製造業者之設立，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而有年產量限制外，其餘酒製造業者，並未因其組織型態不同，而有不同的許可條件，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對非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年產量限制之規定，以鬆綁法規；其餘有關酒製造業者之組織除納入現行第一項有關未變性酒精製造

				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外，另將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之組織型態納入規範，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	第十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u>，始得產製及營業。 <u>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中華民國○年○月		第十條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屬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者，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一、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二、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為配合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核發係採二階段審查之實務情形，擇要納入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要件規定，明列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之基本要件及程序。另增訂取得設立許可之業者應於二年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以利有效管理。 二、增訂第二項，就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及許可執照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其中有關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係指業者原憑以設立之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所定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於非公司組織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但非屬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命令列管者，應檢附非列管之證明文件代之

登記經廢止或撤銷等情形。至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有關申請設立許可或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則移列至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

三、基於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之期限規定，宜對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設立許可業者訂定過渡條款，爰增訂第三項，定明上述業者申請許可執照之二年期限係自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以求周延。

四、增訂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已增訂菸酒製造業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之期限，爰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二條規定，明確規範取得設立許可之菸酒製造業者未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

			。 二、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菸酒產製場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場所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 開放菸酒製造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失效、申請展延及展延次數規定，以利管理。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開放菸酒製造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之規定，因酒、菸之產製已先後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開放，該項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	第十一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	第十二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u>且劣酒屬第		第十二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列為第一項，並酌作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相關條文修正所引條次，並考量產製或輸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最高含量之菸，或同條第三款所定不符

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

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

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所載內容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七、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五十一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製造業者，其負

衛生標準之酒，其違法情節較產製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菸酒為輕，基於比例原則，爰不納入不予許可之態樣，至於產製、輸入、販售、運輸上述以外之私劣菸酒，包含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私劣菸酒在內，均屬不予許可之態樣。另考量行政罰之相關用語應與刑罰用語有別，為求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菸酒製造業者有結束菸酒業務等情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規定，爰於該二款增加但書規定，排除經依上述條文被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之

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末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

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末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

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適用，以合理限制業者之消極資格。

(三)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係屬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審查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授權所定之辦法內規範，爰予刪除。

三、鑑於經許可設立之菸酒製造業者，有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原許可應失其效力，惟因非屬罰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由第七章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其中修正條文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部分移列並增訂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款部分移列，並酌作修正。另考量產製或輸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最高含量之菸，或同條第三款所定不符衛生標準之酒，其違法情節較產製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菸酒為輕，基於比例原則，爰不納入第一款應廢止許可執照之態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句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分別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

				案通過。
第十三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總機構所在地。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六、負責人姓名。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總機構所在地。 <u>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u> 。 六、負責人姓名。 <u>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u> 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資本總額。 四、總機構及工廠所在地。 五、負責人姓名。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現行菸酒製造業申請許可執照實務上，業者申請時即須填具其擬申請之菸酒工廠廠名，為求明確及配合管理需要，爰增訂第五款，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工廠廠名，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工廠所在地並移列於同款規範，其餘款次順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應以書面載明工廠所在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行政院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為私菸、私酒，而工廠廠名亦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菸酒製造業者變更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應申請核准事項，且同條第三項亦增訂業者就許可執照變更等事項另定

				辦法之授權規定，免作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u>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u>，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中央主管機關核發</u>		第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或第十三條第六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之日，包括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考量一般業者須俟收到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文件後，始能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作業，現行規範十五日之期限，時限較為緊迫，恐影響業者權益，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第五款有關於酒製造業許可執照須載明工廠廠名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上述事項納入應辦理變更申報事項，以利管理。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菸酒製造

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u>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u>			業者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等事項另定辦法。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內容涉及申請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之權益，爰移列於第四項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u>第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u> <u>一、結束菸酒業務。</u> <u>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u>		第十六條 菸酒製造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法人組織解散時，即結束菸酒業務，且解散及歇業分屬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用語，結束可包括上述態樣，現行條文「解散」文字爰予刪除，並將「結束菸酒業務」移列為第一款。 三、考量工廠登記為菸酒製造業者取得設立許可之要件，工廠登記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後，業者將無合法之工廠得以產製菸

				酒，自應繳銷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並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藥商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產製事實者，註銷其有關證照之規定，增列第二款規定「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以有效管理。 四、另將繳銷許可執照之時限，修正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u>第十六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u> 申請<u>設立</u>菸酒進口業者，應<u>填具</u>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設立</u>		第十八條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營業，並應於領得許可執照後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一、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參採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部分立法委員建議，為強化菸酒進口業者之管理，其組織宜以公司為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合夥或獨資事業」文字，惟增訂但書規定採不溯及既往原則。另考量合夥或獨資

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

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

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檢附之文件。

籌設中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先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於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後，檢附該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事業之屬人性質，變更負責人時宜改以公司組織型態重新申請。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有關於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要件，擇要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比照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增訂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應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以利有效管理。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之應具備之文件等相關事項，以利執行。

五、基於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之期限規定，宜對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設立許可業者訂定過渡條款，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上述業者申請許可執照之二年期限係自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以求周延。

二次為限。	<u>二次為限。</u>			六、增訂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增訂菸酒進口業申請核發許可執照之期限，爰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二條規定，明確規範取得籌設或設立許可之菸酒進口業者未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申請展延及展延次數規定，以利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十七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 <u>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u>		第十九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在處分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合併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一)。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係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增訂菸酒進口業者於結束菸酒業務或與歇業性質相當或

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

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第五十二條 經許可設立之菸酒進口業者，其負

無法繼續從事菸酒進口業務之事實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規定，爰於該二款後段增加但書規定，排除依該條文而被廢止其許可執照者之適用，以合理限制申請人之消極資格。

四、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六款屬申請菸酒進口業者之審查規定，將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所定之辦法內規範，爰予刪除。

五、鑑於經許可設立之菸酒進口業者，其負責人有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原設立許可宜失其效力，惟因非屬罰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由第七章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其中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已取得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應向中央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

六、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一款部分移列修正，其中第一款考量產製或輸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所定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最高含量之菸，或同條三款不符衛生標準之酒，其違法情節較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物質之劣菸酒為輕，基於比例原則，爰不納入應廢止許可執照之態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句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分別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u>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u>			、「第四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菸酒營業項目。 三、總機構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u>第十八條</u>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菸酒營業項目。 三、總機構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菸酒營業項目。 三、總機構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	<u>第十九條</u>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		第二十一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u>算三十日</u>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u>算三十日</u>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u>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負責人姓名，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同時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二、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變更之日，係指辦理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考量一般業者須俟收到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文件後，始能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作業，現行規範十五日之期限，時限較為緊迫，恐影響業者權益，爰將十五日時限修正為三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菸酒進口業者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	第二十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u>三十日</u>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u>並均廢止</u>		第二十二條 菸酒進口業者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應自解散或結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自動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註銷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有效管理菸酒進口業者，增訂第二款業者有「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者，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

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u>其設立許可：</u> <u>一、結束菸酒業務。</u> <u>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u>		之。	可執照；另解散及歇業分屬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用語，結束可包括上述態樣，且基於法人組織解散時，即結束菸酒業務，爰刪除「解散」之文字，並將「結束菸酒業務」移列第一款。 三、另將繳銷許可執照之時限，修正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 <u>進口業者</u> 經撤銷或廢止其 <u>設立許可者</u> ，其 <u>許可執照</u> ，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銷許可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二十三條 菸酒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合併修正。 二、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知其限期繳銷執照；屆期不繳銷者，公告註銷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於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於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u>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於酒製造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核發係中央主管機關職權，故許可年費亦係由其收取，爰將現行條文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另考量菸酒進口業亦為特許行業，爰參考立法院第七屆會期財政委員會意見，增訂對於酒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以資公平。 三、為促使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依法繳交許可年費，爰增訂第二項，對不依規定繳納許可年費之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除將依規費法規定收取滯納金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以利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u>第二十四條</u> <u>中央主管機關</u>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u>辦理</u>品質認證。 <u>前項品質認證業務</u>，<u>中央主管機關</u>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菸酒品質之提升，得就菸酒品質認證及查驗等業務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分列為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酒類品質之認證工作。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係自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移列，除因查驗為認證之一環而刪除「及查驗等」之文字外，考量菸品有菸害問題，及實務上亦僅係對酒品辦理品質認證，爰刪除「菸」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菸販賣業者以<u>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販賣。</u>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菸販賣業者以<u>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u>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菸酒販賣業者： 一、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	行政院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菸酒販賣業未採登記制以納入管理，現行條文對於菸酒販賣業者設消極資格限制並無實益，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就菸酒之販賣定有規範，爰刪除本條。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販賣。

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一、鑑於販賣私菸亦為走私菸品之共犯結構之一，強化菸品販賣業者之管理，將有助於查緝以少量進口菸品掩護大量走私之非法行為，爰將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以利管理。

二、經考量目前國內菸販賣業者家數眾多，若均須於現行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外，另行向地方菸酒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恐增加業者及地方政府之負擔及相關管理成本，爰審酌現況及實際運作，明定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亦即限於已登記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始得販賣菸品；另刪除現行對於酒販賣業者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以免與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規定有所扞格。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販賣私菸為走私菸品之共犯結構，強化菸品販賣業者之管理，有助於查緝以少量進口菸品掩護大量走私之非法行為，爰將菸販賣業者改採登記制，俾加強管理。

二、現今青少年取得菸品之管道，如無營業登記之雜貨店、檳榔攤、流動攤販等，不僅近便性高，亦為私菸流通之途徑，嚴重戕害青少年與成人健康。

三、考量目前國內菸販賣業者家數眾多，若均須於現行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外，另行向地方菸酒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恐增加業者及地方政府之負擔及相關管理成本。爰審酌現況及實際運作，明定菸販賣業者以辦妥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者為限，並限於其登記之營業場所販賣菸品。

89				另刪除現行對菸酒販賣業者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以免與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規定有所扞格。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二十六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二十七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及有關規定。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及有關規定」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	第二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	第二十八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應符合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制度」文字，以符實際內涵。 三、第二項未修正。

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u>第二十八條</u> 依<u>第十一條</u>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第二十九條 非菸酒製造業者，不得受託製造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受託製造菸酒，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 符合前項規定之菸酒製造業者於受託製造菸酒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產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委託產製菸酒係屬私經濟行為，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以鬆綁規定，復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已規定農民或原住民依該條規定設立之酒製造業者，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第二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u>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u>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第三十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菸酒製造業者得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之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區分菸酒種類，分別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稱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應涵括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方能有效管理，爰予增訂，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菸酒製造業者得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之時程規定，因酒、菸之分裝銷售已先後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三年開放，該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十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酒之販賣，<u>應設置專區或專櫃，並明顯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且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u>	第三十一條 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網路交易日益頻繁，網路交換物品亦漸普遍，為避免藉由網路以酒易物，有無法辨識當事人年齡情形，爰於第一項增列「轉讓」及「受讓者」等文字。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一、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成年人，為避免混淆或誘惑未成年人購買酒類，業者於陳列酒類商品時應與一般商品明確區隔。爰參酌日本現行規定，要求販售酒類之場所應設置酒類專區或專櫃，並明顯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文字。

二、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一項設置專區或專櫃與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實施辦法，以茲明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列第二項，依委員王育敏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為：「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第一項設置專區或專櫃與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由行政院提案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行政院提案： 促銷管理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第三十一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第三十二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內容，刪除「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文字及修正業者辦理分裝銷售所依據條次。另配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將第一項第六款「警語」用語修正為「警示」。 三、修正第三項，就本法與菸害防制法之標示及處罰等適用順序，酌作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u>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u>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語。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尼古丁、焦油含量及有害健康之警語，其標示及處罰，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一條之一 免稅商店販售之免稅菸酒，內外包裝盒應加註「免稅</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鑒於網路上有許多人 以代購名義幫忙購買免

		菸酒，不得轉售」字樣，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		稅菸酒，造成管理上之漏洞，為明顯區隔完稅菸酒與免稅菸酒的差別，免稅菸酒應加註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字樣。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三十二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產製批號。 七、容量。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u>第三十二條</u>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 <u>第二十九條</u> 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 <u>產製批號</u> 。 <u>七</u> 、容量。 <u>八</u> 、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內容，第一項第五款刪除「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文字及修正業者辦理分裝銷售所依據條次。 三、「產製批號」業經財政部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六六六八○號公告為酒品應行標示事項，爰予增列為第一項第六款，俾便業者遵循，其他各款配合作款次調整。 四、考量以塑膠材質及紙質為酒盛裝容器之材料，有其安全期限之限制，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

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

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應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

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

列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作日期標示之規定，另「加註」修正為「標示」，以資明確。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易使業者誤認屬正面表列，產生應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或上述標示事項以外者不得標示等誤解，爰予刪除。

六、另為防範業者於酒品標籤上作誇大不實之標示，造成消費者誤信，而影響其權益，爰增列第二項。

七、鑑於部分業者利用購買或進口他人品牌之酒品，經稀釋或混合產製，並在其標籤上作誇大或不實之標示，使消費者誤以為係屬進口或他人品牌之酒品，爰增列第三項以為規範。

八、配合上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之項次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其中現行第四項

得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得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容量。
-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

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後段授權另定辦法規定，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內容修正，俾使授權之內容更加明確；現行第五項引敘之款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調整。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增加警語名詞。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今年從 1 月至 3 月就已經舉發 27,166 酒駕案件，顯見國人對於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不足。除檢討現行罰則法令之外，更應加強建立酒後不開車之正確價值觀，提高國民安全駕駛觀念。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一、依現行「菸酒管理法」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酒之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僅須於容器標示「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飲酒過量，害人害己」、「未成年請勿飲酒」等警語之一即

可。

二、惟上述警語之保護對象均不相同，允許業者擇一標示，將使其他警語之警示目的不達。爰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同時於酒之容器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

三、又鑑於目前市售之酒類產品，其警語及酒精成分之標示多有文字過小、顏色與底色相近致不易辨識等問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警語及酒精成分之標示應明顯清楚，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達警示之效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該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實施辦法，以茲明確。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鑑於國人酒駕風氣嚴重，除以事後懲戒措施作為嚇

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
。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酒後開車，害人害己」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容量。
-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

阻手段外，事前之提醒、預防機制亦不可少，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強制應於酒品容器上標示「禁止酒後駕車」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並明文規定字體之位置及顏色，以利消費者辨識。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 一、增訂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
- 二、相較於成年男性，台灣女性飲酒比例較低，酒商為吸引年輕及女性族群，酒類包裝似有趨向可愛化、活潑化的現象，並且淡化酒類標示，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混淆作用，實有必要加以規範。
- 三、本條第一項已規定應標示事項，為避免廠商取巧，且對未成年人造成混淆，爰規定其中酒品種類、酒精成分及警語應為明顯可資辨別。
- 四、有關酒之包裝或容器

內容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酒之警語及酒精成分，應於酒之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標示，其顏色應與底色互

為對比，以利辨識。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禁止酒後駕車」及「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警語。酒類之警語標示，應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

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

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
名稱及地址。

六、容量。

七、酒精成分在百分之
七以下之酒，應加註
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
。標示裝瓶日期者，
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飲酒過量，有害
健康」或其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前項之酒，製造業
者或進口業者得標示年
份、酒齡或地理標示。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
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
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
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
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
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
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
用語或同類、同型、同
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
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
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
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

		亦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u>酒之包裝或容器不得有誘惑未成年人飲酒或誤導為非酒類之內容。</u> <u>第一項產品種類、酒精成分及警語之標示，應為明顯可資辨別。</u> <u>酒之容器及包裝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外銷。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	<u>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供外銷。</u> <u>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u> <u>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u>		第三十四條 菸酒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但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菸酒之下列標示，得不以中文為之： 一、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菸酒標示文字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規定，修正為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並與現行條文第三項合併修正，另配合修正引敘條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第三十四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u>廣告或促銷</u>。		第三十五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宣傳」文字修正為「廣告或促銷」，以與章名一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一、飲酒勿開車。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一、飲酒勿開車。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前項標示之範圍、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使酒之販賣業者在營利之同時，不忘善盡社會責任，並提醒購買者飲酒勿開車之重要性。爰參考美國酒精飲料管制法、酒坊責任法及我國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之立法體例，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

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
對於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之業者，並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示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如消費者尚得於該零售酒場所直接飲用，則業者應負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之設備與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

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應提供簡易酒測裝置與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需提供此服務之設施與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

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如消費者尚得於該零售酒場所直接飲用，則業者應負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

三、為避免偏遠地區酒販業者因客觀上無法或難以提供代客叫車服務而遭受不當裁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如該酒販業者地理區域、有無營業客車服務）。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

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除無法提供者外，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一、飲酒勿開車。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四、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有提供此服務之圖文。

第一項之服務提供標準，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類販售業者應於其營業場所內及入口處之明顯地點，設置防治酒駕之警示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所有出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意旨圖文；其提供消費者現場飲用者，並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飲酒。
- 三、任何人不得供應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場所有提供此服務之圖文。

標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

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明定販賣酒之業者於零售酒場所明顯處標示相關警示圖文之內容及義務。如消費者尚得於該零售酒場所直接飲用，則業者應負有提供代客叫車服務之義務。

審查會：

一、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暨委員李昆澤等人、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蔣乃辛等人及委員徐欣瑩等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一、飲酒勿開車。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三十六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第三十六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醒消費者酒後不開（騎）車，爰於序文增列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規定。 三、為加強對兒童、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於第三

款增訂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以兒童、少年為對象，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青少年」文字修正為「兒童、少年」。

四、另為避免業者不實廣告或促銷，而使消費者誤信酒品具有醫療保健之效果致影響其權益，爰增列第五款規範之，現行第五款並移列至第六款。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新增不得從事酒之促銷或廣告方式。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為提醒消費者禁止酒後駕車，爰於本條前文增列要求酒商於進行酒品之廣告或促銷時，應明顯標示「禁止酒後駕車」之警語。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過於籠統，亦造成實務認定上的困難，特明列相關應禁止之行為。

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以辣妹或型男為酒促銷。

六、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旗幟、單張、通知、樣品或其它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

七、以酒與其它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八、以酒之品牌名稱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酒後開車，害人害己」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二、明文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不得以足以產生誤解或引誘未成年人飲酒之內容。

三、增訂第二項，有關酒之廣告及促銷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一、廣告與促銷乃對不特定多數人進行產品之宣傳，影響層面甚為廣泛。為達警示之效果，酒之廣告或促銷應同時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未成年不得飲酒」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警語。

二、原第一項第二款「鼓勵或提倡飲酒」之規範過於抽象，主管機關有認定之困難，業者亦難以遵守，形成規範的模糊地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構成要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酒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茲明確。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後駕車」，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

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暗示飲酒能增進社交關係、專業地位、能力或獲得成功等鼓勵或提倡飲酒之行為。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易生誤解或足以引誘未成年人飲酒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酒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警語，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二、<u>鼓勵、提倡飲酒、描述飲酒為美好經驗或能增進個人社交能力。</u> 三、妨害青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u>酒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七條之一 製造、輸入或販賣酒者，於銷售酒之建築物內部場所，以海報、圖畫或文字標示其為銷售酒品之場所，或以列表方式標示所銷售酒品品牌名稱或價格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利業者實際銷售酒品之需要，明定特定行為非屬促銷或廣告。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七條之二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訂酒品包裝應加註警語，其標示面積不得

		<u>酒之容器及外包裝盒上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及「喝酒不打人，喝酒不開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三十。</u>		低於總體面積百分之三十，以告知國民飲酒過量有害健康之事實。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七條之三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酒品。</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業者利用分裝方式行銷引誘消費者購買酒品。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三十七條之四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飲酒之形象。</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未滿十八歲者因模仿、偶像崇拜，致沉溺酒品，遭受酒害。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	<u>第三十七條</u>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檢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

。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u>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u>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u>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u>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u>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u>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抽檢」文字修正為「抽查」，以統一用語。 三、現行流通於市面菸酒品，除少數知名品牌有提供簡易辨識方法予菸酒查緝機關供現場查處參據外，絕大多數菸酒品真偽判定涉有疑義時，仍須由各相關業者出具證明方式以利釐清。又為防範部分業者蓄意逃漏菸酒稅或自身參與產製、走私等違法行為而拒絕、規避或故意出具不實證明，阻礙查處，爰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訂「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之規定。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	<u>第三十八條</u>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菸酒衛生管理

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

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

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檢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得輸入。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者。
- 二、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三、具有與我國相互承認之國外機關（構）所簽發該批產品之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證明。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

，第一項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

三、第二項之衛生「檢查」修正衛生「抽查」，統一用語。

四、第三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復基於現行進口少量自用、外交公務等非供銷售使用之菸酒，爰增訂但書規定得免衛生查驗。

五、第四項後段增訂進口酒類屬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之抽中批者得先行放行規定，俾兼顧查驗及貨物通關需要。

六、為簡政便民，衡酌進口酒類查驗實務及國際管理趨勢，第五項增訂第二款，定明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類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屬衛生風險較低之酒品，即可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查驗，免檢附同

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託及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項第四款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所稱一定條件，係以進口酒品之原產（出口）國，其酒品生產、品質、標示、衛生檢驗及查緝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認定其法令及管理制度完備，並已確實實施之國家，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另第二款改列第三款。

八、現行條文第六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仍列為第六項；後段則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七項，俾使授權之依據更為明確。

九、為應實務上業者外銷酒品須配合出口國家或交易廠商要求，而有請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出具外銷酒品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需要，

				爰增訂第八項，以利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u>得命業者暫停作業</u>，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u>經抽樣檢驗</u>，<u>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u>，得為必要之處置；<u>經查無違法事實者</u>，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予以封存或扣押，並抽樣查核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增訂得命相關業者暫停作業，並定明於查無違法事實時，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以兼顧消費者及業者權益，另參照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將「扣押」用語修正為「扣留」，並刪除「查核」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u>查獲劣菸、</u>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現經許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之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所產製或輸入之菸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公告禁止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菸酒，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收回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收回及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收回及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受損害之消費者得請求賠償。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僅就發現具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應由主管機關採取禁止產製、輸入等必要措施，為更加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應採取命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等必要措施，以利遵循。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列主管機關就菸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主管機關應公布相關業者名稱、菸酒之品牌名稱及違法情節等事項。

四、基於行政執行法第三章業對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訂有規範，另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亦定有相關回收及賠償責任，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相關文字，免

				作重覆規範。 五、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回收、銷毀之處理辦法，以利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u>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u>		第四十條 前二條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檢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合併修正。 二、為求法條簡潔，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列為修正條文前段，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則列為後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第四十二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文玲等 21 人提案： 查緝私菸、私酒案件，財政部國庫署即提供檢舉人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獎金的作法，早已引起民眾非議及社會各界的批評。可能衍生不肖關務人員，運用查緝權限所知之違反情事，而秘密交由第三人舉發以領取高額獎金，此實難使人信服檢舉查緝獎金制度之合理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 <u>半成品</u> 、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 <u>標售</u> 、 <u>標售後再出口</u> 、 <u>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u> 。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或為其他處置。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增訂沒收或沒入私菸、私酒半成品之規定，增列「半成品」之文字，另修正現行條文後段「或為其他處置」，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其他處置係指「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納入本條規範，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 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	第四十四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修正公布條文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行政院業依其第六項規定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另本法之施行日期，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定明由行政院定之，本次修正後仍列為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前段，現行修正公布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六項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餘各項未修正。 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提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提高菸品健康捐金額，導致菸品走私誘因增加，市

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

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菸酒不屬本法第六條之走私菸酒之規定，但超過免稅數量者，應向海關申報。依規定申報者，除一定數量准予稅放外，其餘不得攜入。

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除由海關沒入外，

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場上私菸氾濫，漁船走私私菸案件亦層出不窮。根據海巡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九十九年查獲 699 萬餘包，相較 98 年同一時期查獲 462 萬餘包，數量及比例皆有明顯暴增現象，主要原因乃在於罰則過輕，在有利可圖之下，無法產生嚇阻走私作用。故為杜絕菸品走私，降低走私誘因，提高罰則實有其必要。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係基於除罪化精神，將旅客隨身攜帶之菸酒產品與走私菸酒行為作出區分，又考量菸酒產品之管理需求，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者，在一定數量內應向海關申報准予稅放外，其餘不得攜入，並依關務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四項係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申報者，其攜帶之菸酒除免稅

並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以罰鍰：

- 一、在一定數量內，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二、超過一定數量部分，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且攜帶超過一定數量者，一年內再次違反時，其罰鍰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加重二分之一，一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攜帶菸酒之數量，未達一條、一磅、二十五支或一公升者，分別以一條、一磅、二十五支或一公升計算。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數量外悉數沒入，並按其超過數量部分依不同罰鍰計算基準處罰鍰。

三、第六項就入境旅客再次違反規定攜帶超過一定數量者，明定加重行政處罰，以收嚇阻效果。

四、第五項規定如入境旅客攜帶超過數量未達計算「一定數量」單位之整數時之計算方式，以利執行。

五、第七項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入境旅客攜帶菸酒之「一定數量」之授權規定。至免稅數量，基於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十一條已明定，本條爰不另定授權規定。

六、基於除罪化精神，本條有關入境旅客攜帶菸酒之規定，排除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不修正，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第六項遞移為第六項、第七項。

二、本條第四項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唯關稅法第四十三條復規定，「罰鍰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然對於外籍旅客而言，俟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後，當事人大都早已結束觀光行程，出境返國，我國海關形同虛設，不但影響政府稅收，更傷害法律的尊嚴。爰參照瑞士等國立法例，增訂第五項，明文規定受罰鍰處分之外籍旅客，必須在出境前繳清罰鍰，不適用關稅法

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外籍人士因違反第

第四十三條繳納期限之規定。

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私菸具暴利性，引發之走私行為，不僅帶來國民更大的健康危害，也破壞國家稅捐的制度與正確性。為抑制菸品走私猖獗及達成調漲菸捐之目的，乃有提高對走私者之必要。

二、爰建議將走私者之最低刑責提高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又得併科罰金之下限新臺幣二十萬元與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相差過鉅，且與走私獲得之暴利可能也不成比例，併予提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四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應於入境時當場繳清或於出境前繳清，不適用關稅法第四十三條繳納期限之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

		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	第四十五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	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十七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修正後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為落實對有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

販賣私菸、私酒等行為者之處罰，參考地方政府建議增列「貯放」亦應處罰。另於「意圖販賣」後增訂「運輸、轉讓」等文字，以臻周延。

(二)為避免特殊個案之裁罰有過苛情形，爰參考地方政府建議將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五萬元調降為新臺幣三萬元，俾處罰程度符合比例原則，並於但書後段增訂「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文字。

(三)為有效杜絕私菸、私酒之源頭以健全菸酒管理，爰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精神，增訂違反規定如配合提

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供其私菸、私酒來源並因而查獲者，得按其情節減輕處罰之規定。

三、考量菸酒屬特殊商品，對於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之違法行為宜有一致之裁罰標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違法行為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以求處罰之衡平及一致性。

委員謝國樑等 18 人提案：
銷售助長走私。沒有運輸、販賣等銷售或幫助處理走私物品之行為，即難達成走私者銷售走私物品取得暴利之目的，是販賣、運輸等相關行為科以刑責處罰並提高其罰金為抑制菸品走私之猖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七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處罰產製或輸入劣酒，係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不符衛生標準之酒」，因該款規定移列為同條第三款，爰酌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一項但書後段增訂「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規定，以免特殊個案有裁處罰鍰過苛情形。

三、為維護社會大眾身體健康及公共利益，修正第二項，加重產製或輸入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行政刑罰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考量依現行規定處拘役或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時，倘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則有較單科罰金下限金額之處罰為輕之情形，難以維持法律秩序，爰刪除拘役或單科罰

金之規定，以收遏阻違法之效，並提高併科罰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千萬元。

四、鑑於部分不法業者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酒精類產品製酒，即產製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除破壞酒產製市場之秩序外，更對消費者大眾健康安全造成威脅，其隱含之惡性更為重大，因此，宜課以行政刑罰，且最終產品如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並有加重其處罰之必要，爰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行政刑罰，以遏阻此類不法情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落實對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劣菸

第四十九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第四十七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

第四十八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劣酒等行為者之處罰，參考地方政府建議增列「貯放」亦應處罰。另於「意圖販賣」後增訂「運輸、轉讓」等文字，以臻周延，並於但書後段增訂「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文字，以免特殊個案上有裁處罰鍰過苛情形。

三、鑑於含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物質之劣菸、劣酒，對國民健康妨害甚大，為維護社會大眾身體健康及公共利益，修正第二項加重其刑罰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考量依現行規定處拘役或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時，倘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則有較單科罰金下限金額之處罰為輕之情形，難以維持法律秩序，爰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提高併科罰金上限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遏止不法

。
四、另為有效杜絕劣菸、劣酒之源頭，以健全菸酒管理，爰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精神，增訂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如配合提供其來源並因而查獲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五十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前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相關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內容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 二、除句中「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分別修正為「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刪除）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 酒販賣業者之負責人有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 一、有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違反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外，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之說明。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刪除現行對於酒販賣業者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因第二十五條修正刪除對於酒販賣業者之消極資格限制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文。
第五十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	第四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u>		第五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之標示規定而為製造或進口行為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基於相較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販賣

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按查獲次數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補正；屆期不遵行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處販賣或轉讓者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運輸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菸酒業者違反標示事項受非難之程度應不重於販賣或運輸私菸、私酒，對其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顯然過重，爰修正第一項罰鍰之下限由新臺幣十萬元酌降為新臺幣三萬元。另為促使違規業者遵循限期内回收改正規定，爰增訂「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另「補正」文字並修正為「改正」。

(二)復考量業者有違反菸酒標示規定，若不涉及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宜對第一次查獲之違規業者給予限期改正機會，爰增訂除外

規定，另並將屆期不遵循者，由現行「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製造或進口六個月至一年」修正為「按次處罰」。

三、查緝實務上，發現有部分菸酒製造業者將自產之菸酒擅自標示為他人品牌，甚至完全仿冒他人菸酒標示包裝之情事，鑑於此種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標示不實之不法行為，不僅紊亂菸酒市場，更嚴重影響消費者及合法業者之權益，其惡性較一般違反標示規定者重大，應予嚴懲，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加重處罰。

四、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考量菸酒之標示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係屬於酒製造或進口業者於菸酒包裝出售時

				點應盡之責，違反者已有第一項罰則之適用，為求處罰之合理性，爰刪除現行對該販賣或轉讓者處以罰鍰之規定。另為周全管理，酌作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u>第五十條</u> 違反<u>第三十六條</u>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u>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u>違反<u>第三十六條</u>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u>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u>，處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按次處罰</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電影、<u>活動</u>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u>舉行演唱會及演講會</u>、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u>事業或新聞主管機關</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文化部已無對平面媒體管理之權責，故無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新聞主管機關，爰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刊播廣告，改由經本法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始予按次

處罰，以兼顧管理之需要。

三、考量個人有因未諳法令而違反酒之廣告、促銷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罰鍰下限由新臺幣十萬元酌降為新臺幣三萬元。復基於衡平性考量，第二項對電視等媒體事業違規播放或刊載酒廣告之罰鍰下限額度併同調降。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得按次連續處罰」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

五、考量業者或媒體事業之酒廣告有已標示警語，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不一致之情形，宜對第一次查獲者，給予先限期改正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次查獲屬廣告警語已標示惟標示不明顯者，得先限期改正，不處罰鍰。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修正罰則項目。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內容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 二、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句中「第三十六條」均修正為「第三十七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一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酒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罰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罰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第五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三十七條之四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增訂罰則。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u>第五十一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 <u>第二十六條</u> 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二、違反 <u>第三十四條</u> 規定為標示、 <u>廣告或促銷</u> 。 三、對主管機關依 <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u> 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u>四、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u>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四、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五、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部分規定移列修正。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所定之處罰，包括罰鍰、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毀，屆期未補正或收回及銷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廢止許可、禁止產製、進口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等多種方式，恐易有適用混亂之情形，經考量上述處罰手段之妥適性及衡平性，重新歸類違法情形適用之處罰態樣，爰改以分列四條，即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之方式規範；本條文

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七、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製造菸酒。

九、菸酒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為標示或宣傳。

十一、菸酒業者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收回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

所規定之處罰主要係單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之情形，包括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除各款款次依序調整外，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規定，爰增訂第四款，就不配合暫停作業之業者處罰鍰，以利執行。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規範。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二、除第三款句中「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分別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句中「第

			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毀；屆期未補正或收回及銷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年產量限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廢止其許可。 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者，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禁止其產製、進口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三十九條」修正為「第四十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u>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部分規定及第四項移列修正。

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七、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酒製造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年產量限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處罰鍰外，並廢止其許可。

違反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用途及管理辦法者，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鍰外，中央主

二、本條歸納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原定處罰方式為處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之情形，包括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係針對違反上開各款規定情節較為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並為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罰，爰修正序文予以明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項將該辦法授權範圍定明為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等事項，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第一款並定明處罰之態樣以臻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年產量限制規定而予以刪

			管機關並得禁止其產製、進口或販賣六個月至一年。	除，各款款次依序調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一、 <u>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u> 二、 <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u> 三、 <u>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u>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菸酒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收回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二款之情形，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收回及銷毀；屆期末補正或收回及銷毀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二項部分規定移列修正。 二、本條歸納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處罰，係處罰鍰並限期收回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情形，包括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相關規定；其中第一項第九款「菸酒業者」修正為「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以求明確，款次修正為第一款。至於菸酒販賣業者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菸酒，參採地方政府建議，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規範。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經查驗符合衛生標準始得輸入之酒，未經查驗合格而輸入者」，屬輸入私酒行為，惟考量其與一般輸入私酒性質未盡相同，違規者應已取得酒進口許可執照，僅係未遵行法定之查驗行政手續，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就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之酒進口業者處行政罰，以有效約束業者遵循規定，進而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四、修正條文第三款係移列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列經主管機關依該

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條第一項命業者公告、回收、銷毀劣菸、劣酒而不遵行者之處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內容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二、除第一款句中「第二項」、第二款句中「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句中「第四十條」分別修正為「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二</u>萬元以上<u>五</u>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u>十四</u>條第二項規定。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u>十九</u>條第二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u>三十</u>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五、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而作修正。 三、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對菸酒販賣業者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處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罰鍰：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罰規定。至於違規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菸酒之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另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範之。

四、基於菸酒業者反映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產品種類、營業項目等事項變更，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換發許可執照之罰鍰金額過高，爰調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五、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得按日連續處罰」等文字修正為「按次處罰」，以求文字簡明。

六、有關於酒販賣業者違規販賣逾期菸酒之處罰，宜比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之處罰規定，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

				遵行者，按次處罰。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內容修正通過，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除第四款句中「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並依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修正增列第五款內容為「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項，修正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四、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

工廠廠名等係屬變更後備查事項，違反規定者，其受非難之程度應不重於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事前核准事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降本條罰鍰額度，由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調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配合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時之罰則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二、酒之販賣違反第三

配合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時之罰則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3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配合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時之罰則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配合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時之罰則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u>三、酒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u> 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並得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不予增訂)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品，不問屬何人所有，並沒入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販賣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除處罰鍰外，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不問屬何人所有，並沒入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增訂罰則，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菸品者處罰鍰。復為有效發揮處罰效果，遏阻白牌菸流通，於第二項規定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品，不問屬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u>一、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修正，增訂罰則。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者處以罰鍰，係為促使違規者於受罰後儘速依

				規定辦理登記。爰對於同一行為人再度查獲有未辦登記販賣菸品之情形，除處罰鍰外，為有效發揮處罰效果，遏阻白牌菸流通，規定查獲時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菸，不問屬何人所有，並沒入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 <u>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u> ，沒收或沒入之。 <u>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u>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 <u>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u>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求菸酒有效管理及維護國人健康，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私菸、私酒之半成品納入沒收及沒入範疇，至於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範圍，考量除有增訂第三項之情形外，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與構成劣菸、劣酒非必有因果關係，例如可能係因產製菸酒技術所致，且其原料或半成品亦非皆含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物質，爰基於比例

原則及財產權之保障，劣菸、劣酒等之沒收或沒入之範圍，不比照私菸、私酒之規定，並改列第二項，以資區別。

三、增訂第三項，係鑑於部分業者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作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爰定明對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四、增訂第四項，係為維護國民健康，爰對於私劣菸酒及其半成品等查禁物，增列不以受處罰者為限，得沒收或沒入之規定，排除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五、增訂第五項，係為維護消費安全，參採地方政府建議，對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

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採沒入方式處理，俾防止其再次流入市面。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u>一、本條刪除。</u> 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業規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爰刪除本條。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五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	<u>第五十八條</u>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但</u>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係全案修正

，考量部分新增制度及措施須審慎規劃，向業者及民眾宣導，並宜給予業者一定之調適緩衝期間，例如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未變性酒精之進口用途、第六條修正私菸、私酒之內涵、第二十三條增訂對進口業者收取許可年費、第三十六條修正酒之廣告及促銷規範、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增訂先行放行酒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之處罰規定（預計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三十二條修正酒品標示規定（預計修正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爰第一項參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立法例，增訂但書規定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後列為修正條文，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增訂第三項，將修正之第四十六條施行日期授權由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施行日期，以資配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資配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內容通過，條次變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

第二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 九 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九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機構所在地。
-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 六、負責人姓名。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菸酒營業項目。
- 三、總機構所在地。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結束菸酒業務。
-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二十五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八條。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八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權使用之標籤。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三十一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牌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酒精成分。
-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 六、產製批號。
- 七、容量。
-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供外銷。
-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二不予增訂。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第三十七條之四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

第六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

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

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

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廖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

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及委員王育敏等分別提案第五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章章名及第五十八條。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章章名及第五十八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菸酒管理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菸酒管理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321006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19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2.12.27）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先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會中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吳政務次長當傑代理）列席說明，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嗣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該次會議亦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2 次審查會議均邀請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司法院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曾委員巨威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近日日月光 K7 廠偷排有毒廢水案，引起社會大眾對政府一方面予以該公司巨額補助與免稅，另一方面卻又縱容其違法破壞環境之強烈質疑。政府給予企業補助或免稅固有其特殊政策考量與目的，但若發現其有觸犯重大違法事件之行為，便應及時採取行動抑制其不法並取消其獎勵。爰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本草案以納稅義務人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停止租稅獎勵，原則贊同，惟所稱觸犯其他法律之範圍未盡明確，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再者，現行法律體系除公法外，尚包含民法等私法或專利法等兼具公、私法性質之法律，倘納稅義務人觸犯私法規定，即遽以停止租稅獎勵，亦有違租稅公益原則，爰建議將納稅義務人違反之法律限定為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 3 項與重大公益相關之法令，較為妥適。又納稅義務人是否違反前開法律且情節重大，本部非該事件之主管機關，難以審查及判斷，爰建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本部後再據以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項，除末句「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二、增列第二項，內容為：「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33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u>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u>	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或觸犯其他法律，且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稅法及其他法律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	委員曾巨威等 33 人提案： 政府給予企業補助或免稅固有其特殊政策考量與目的，但若發現其有觸犯重大違法事件之行為，便應及時採取行動抑制其不法並取消其獎勵。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除末句「財政部並得停止其享受獎勵之待遇。」修正為「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三、增列第二項，內容為：「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八條。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34100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鎮湘擔任主席，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蔡名曜、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張琪、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汪忠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政府代表提案說明概述如下：

(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

1. 簽署之背景與過程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犯罪活動，促進我與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合作，並將逃匿國外之罪犯緝捕歸案以維護我法律尊嚴，本案外交部參照我國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並配合目前國際引渡實務運作及我國法制而研擬引渡條約草案。洽辦過程中並數度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意見後修正草案內容，經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逕洽該國政府後獲正面回應，雙方並就條約草案之內容溝通協商獲致共識，於上（102）年 8 月 18 日由本部林部長與克國外交部部長 Patrice Nisbett 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完成簽署。

2. 條約之主要內容

(1)引渡之義務

締約雙方承諾，依照本條約及雙方有關引渡之法律規定，將在請求國一方管轄內犯第二條所列之任一犯罪行為而被追訴或判決有罪，且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之任何人犯，彼此互予引渡（第 1 條）。

(2) 得予引渡之罪行

被起訴之人犯，其行為依照請求國及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行為，且依雙方法律均得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但專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如人犯就本條第一項之犯罪行為業經判決有罪，為執行此項判決或執行其未滿之刑期時，不論宣告之徒刑期間或其他更重之刑罰為何，均應准予引渡（第 2 條）。

(3) 政治性犯罪得不予引渡

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如被請求國認係屬政治性犯罪者，得拒絕之（第 3 條）。

(4) 軍事性犯罪不得引渡

任何涉及軍法之犯罪行為，如該項行為依照一般刑法不構成犯罪者，應不准引渡（第 4 條）。

(5) 一事不再理

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已為確定判決時，應不准予引渡（第 7 條）。

(6) 消滅時效

請求引渡之人犯，其追訴權或行刑權，依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任何一方之法律，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者，應不准予引渡（第 8 條）。

(7) 請求及佐證文件

引渡之請求應以書面並應循外交途徑或其他經締約雙方於其後同意之途徑為之（第 9 條）。

(8) 關於證據之文件

被請求國之有關權責機關，在任何引渡之程序中，對於任何經宣誓或證實之證言或陳述，不論製作時被追訴之人犯是否在場，任何有罪判決之紀錄，或任何請求國所發之令狀，或上述文件之影本或經宣誓之譯本，如經相關程序之認證，均應採為證據（第 10 條）。

(9)特定原則

依據本條約被引渡之人犯，不得因解交之前已犯，且未受引渡請求之任何其他犯罪行為而被追訴、判刑或為執行刑罰而受羈押，亦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其人身自由（第 12 條）。

(10)拘提羈押

遇有緊急情形時，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得請求將所擬引渡之人犯，予以拘提羈押。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應依該國法律處理之（第 14 條）。

(11)決定及解交

如引渡請求獲准，應將解交之地點與期日，以及被請求引渡之人犯自羈押時起至解交日止，已受監禁之時間併通知請求國（第 16 條）。

(12)使用之語言

向被請求國所提出之文件，應檢附經認證之被請求國語言譯本為之（第 19 條）。

(13)本條約之適用

本條約適用於本條約生效之日以前及生效之日以後之犯罪行為與宣告之刑罰（第 21 條）。

(14)批准及生效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方依其憲法或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第 23 條）。

(15)終止

締約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第 24 條）。

3. 條約之效益

馬總統於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之政策思維，在兼顧我國家尊嚴及人民福祉之前提下，爭取更寬廣之國際空間。鑒於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邦交國家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將可強化雙方在司法領域之互助合作。而引渡條約之締結，將作為我國日後與邦交國間請求引渡罪犯回國就審之法源依據，此不但強化我與邦交國間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更有助於建立我係一法治進步民主國家的國際形象。

(二)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

1. 簽署之必要性：

跨國犯罪行為因全球化的趨勢而逐漸增多，許多犯罪行為人在其所屬國犯罪後，為免遭查緝而必須面對其本國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及執行，乃遠避他國，增加其本國司法機關查緝之困難。是以各國為防止犯罪行為人產生出國即可避免刑責的僥倖心態，並利有效查緝外逃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乃採取引渡之司法互助方式使犯罪行為人回國接受司法審判，具體實現該國之司法權及刑罰權。為此，由外交部邀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據我國法制，參照我與其他友邦所簽署之引渡條約及國際引渡實務作法，經與克國多次交換意見後而完成簽署。

2. 臺克簽訂之引渡條約與國際上引渡條約之原則大致相符，茲略述如下：

- (1) 雙方處罰原則：被起訴之人犯，其行為依請求國之法律及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均得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第 2 條）
- (2) 政治性犯罪得不引渡原則：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如被請求國認係屬政治性犯罪者，得拒絕之。（第 3 條）
- (3) 軍事性犯罪不得引渡原則：任何涉及軍法之犯罪行為，如該項行為依照一般刑法不構成犯罪者，應不准引渡。（第 4 條）
- (4) 一事不再理原則：如被請求國之該管當局，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已為確定判決時，應不准引渡。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決定對同一犯罪行為處分不起訴或終結訴訟程序者，得拒絕引渡。（第 4 條）
- (5) 罪名特定原則：依據本條約被引渡之人犯，不得因解交之前已犯且未受引渡請求之任何其他犯罪行為而被追訴、判刑或為執行刑罰而受羈押，亦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其人身自由。（第 12 條）

3. 本條約除能建立司法威信及維護法律尊嚴，並可強化我國與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活動，進而促進兩國之合作及情誼。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就外交部、法務部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條約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爰經決議：

- (一)「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乙份。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前 言

鑒於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咸欲經由相互協議對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之人犯引渡事宜加以規範；為此，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爰經協議如下：

第一條 引渡之義務

締約雙方承諾，依照本條約及雙方有關引渡之法律之規定，將在請求國一方管轄內犯第二條所列之犯罪行為而被追訴或判決有罪，且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之任何人犯，彼此互予引渡。

第二條 得予引渡之犯罪行為

- 一 被起訴之人，其行為依請求國之法律及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且依雙方法律均得科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更重之刑罰者，應准予引渡。但專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如人犯就本條第一項之犯罪行為業經判決有罪，為執行此項判決或執行其未滿之刑期時，不論宣告之徒刑期間或其他更重之刑罰為何，均應准予引渡。

第三條 政治性犯罪

- 一 引渡請求所涉及之犯罪行為，如被請求國認係屬政治性犯罪者，得拒絕之。
- 二 依據本條約之目的，下列犯罪不得視為政治性犯罪：
- (一) 殺害締約雙方之國家元首或其家庭成員或對其暴力犯罪。
 - (二) 依據一項國際間的多邊協定，締約雙方均有義務引渡觸犯某項犯罪而受追訴之人或將案件交由締約國權責機關決定是否起訴；及
 - (三) 陰謀或企圖犯前述犯罪，或幫助、教唆他人犯前述犯罪。
- 三 儘管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倘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認定犯罪具有政治性時，引渡之請求亦不應准許。

第四條 軍事性犯罪

任何涉及軍法之犯罪行為，如該項行為依照一般刑法不構成犯罪者，應不准引渡。

第五條 對同一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中

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如正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對同一人犯進行追訴時，得拒絕引渡該人犯。

第六條 暫緩解交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因被請求引渡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在被請求國領域內，正受追訴或服刑時，該人犯之解交，得展延至追訴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後為之。

第七條 一事不再理

- 一 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就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已為確定判決時，應不准予引渡。
- 二 如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決定對同一犯罪行為不起訴處分或終止追訴者，得拒絕引渡。

第八條 消滅時效

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其追訴權或行刑權，依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任何一方之法律，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者，應不准予引渡。

第九條 請求及佐證文件

一 引渡之請求應以書面並應循外交途徑或其他經締約雙方於其後同意之途徑為之。

二 引渡之請求應檢附：

(一)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已被追訴者，其拘票或其他依據請求國法律所發具有同等效力之法院命令正本或經證明之繕本，以及外觀足資認定該人犯犯罪之證據；

(二)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係已判決有罪者，其有罪判決與可執行之刑罰之紀錄正本或經證明之繕本，以及載明剩餘未執行刑期之聲明書；

(三) 關於被請求引渡人犯之犯罪行為之聲明書，其內容應儘可能詳載犯罪之時間與地點，其法律上之記述，以及所援引之有關法條；

(四) 有關法規各一份；及

- (五) 對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儘可能翔實之描述，以及任何其他足資辨明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條 關於證據之文件

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在任何引渡之程序中，對於任何經宣誓或證實之證言或陳述，不論製作時被追訴之人是否到場，任何有罪判決之紀錄，或任何請求國所發之令狀，或上述文件之影本或經宣誓之譯本，如經以下程序之認證，均應採為證據：

- (一) 經請求國法官、司法行政官或其他該管官員，視個案之情形證明其為正本、真正之繕本或譯本者；及

- (二) 經請求國法務部長或其他權責機關之鈐印，或經其他被請求國法律所容許之方式，予以認證者。

第十一條 補充證據或資料

- 一 如被請求國尚需補充證據或資料始能決定是否准予引渡時，請求國應於被請求國所指定之期間內，提出必要之補充證據或資料。

二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現正羈押中，而前述提出之補充證據或資料不夠充分，或資料未能於被請求國所定之期間內送達時，人犯得予釋放。

三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釋放，應不妨礙請求國就同一犯罪行為再行提出引渡之請求。

第十二條 特定原則

依據本條約被引渡之人犯，不得因解交之前已犯，且未受引渡請求之任何其他犯罪行為而被追訴、判刑或為執行刑罰而受羈押，亦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經被請求國同意者。請求國應提出同意請求書，並檢附第九條第二項內所列之各項文件及被引渡之人犯就有關該犯罪行為所為陳述之法定紀錄。被請求之犯罪行為，依本條約之規定，如係得予引渡者，不得拒絕同意。

(二) 人犯如有離去請求國領域之機會，而未於其最後釋放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離去者，或於離去之後自願返回請求國領域者。

第十三條 再引渡至第三國

- 一 第三國請求引渡依照本條約所引渡之人犯者，除第三國與被請求國間有基於互惠之引渡安排外，引渡之請求應不予准許。
- 二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外，請求國非經被請求國之同意，不得將引渡之人犯，應第三國之主張，以其於引渡前曾犯他罪行，而再引渡至該第三國。
- 三 被請求國於同意再引渡予第三國前，應要求提出符合本條約第九條所定關於請求引渡之犯罪行為有關文件。

第十四條 拘提羈押

- 一 遇有緊急情形時，請求國之權責機關，得請求將所擬引渡之人犯，予以拘提羈押。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應依該國法律處理之。
- 二 拘提羈押請求書，應透過外交途徑或直接以郵政、電報或任何其他足以提供書面證據並為被請求國所接受之方式，送達至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應儘速獲知其請求之結果。

三 拘提羈押請求書應包含下列資訊：

- (一) 對於被請求引渡人犯之描述；
- (二) 於知悉時，提供被請求引渡人犯所處地點；
- (三) 案件事實摘要之陳述，儘可能包括犯罪之時間與地點；
- (四) 所違反法律之描述；
- (五) 拘票、有罪之證據或有罪之判決等存在之陳述；及
- (六) 對被請求人犯將提出引渡請求書之聲明。

四 拘提羈押後四十五天之期限內，被請求國倘仍未收到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引渡請求書及相關資料時，拘提羈押應即終止；此四十五天之期限得因請求國之請求再予展延十五天。

五 被請求國得隨時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於拘提羈押中釋放，惟釋放後，被請求國得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之合法措施，以防止被請求引渡之人犯逃離該國領域。

六 經拘提羈押而釋放者，不得妨礙接獲引渡請求書後，再行拘提羈押與引渡該人犯。

第十五條 數國引渡請求之競合

數國對於同一人犯，無論基於同一犯罪行為或不同之犯罪行為，同時請求引渡時，被請求國應斟酌全盤情況之後予以決定，尤應考慮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與犯罪之行為地、各請求書提出之日期、被請求引渡人犯之國籍，其通常居留地以及其後引渡予其他國家之可能性。

第十六條 決定及解交

- 一 被請求國應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之途徑，將有關引渡請求之決定，通知請求國。
- 二 對全部或部分之拒絕應附理由。
- 三 如請求獲准，應將解交之地點與期日，以及被請求引渡之人犯自羈押時起至解交日止，已受監禁之時間一併通知請求國。
- 四 如人犯未能依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時間內解交離境，得釋放該人犯，其後被請求國得拒絕就同一犯罪行為引渡該人犯。
- 五 如因不可控制之情勢以致妨礙締約一方解交或接受應解交之人犯時，該方應將上述情形儘速通知他

方。其後締約雙方應另定解交之期日，此時，本條第四項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七條 財產之扣押與交付

一 被請求國應在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據請求國之請求，將下列財物交付予請求國：

一 可供作為證據之用者；及

二 經用搜索票而扣押者或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於逮捕時所持有者。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財物，於引渡業經獲准，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犯死亡或逃匿致無法執行時，仍應交付之。

三 如前述財物於被請求國領域內得以扣押或沒收者，被請求國得為繫屬中之刑事訴訟程序，暫時予以留置，或在特定期間內返還之條件下交付予請求國。

四 被請求國或第三者，對前述財物所已取得之任何權利應不受影響。當該等權利存在時，除非該等權利業經捨棄，財物應於審判後儘速返還被請求國，不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過境

一 締約一方應依據下列各款之規定，允准他方自第三國引渡人犯時經該國之領域過境：

(一) 應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關於請求引渡之方式，提出過境請求。

(二) 如為請求引渡該有關人犯，本條約所定之規定與條件，應相同適用於此項過境請求。

(三) 被請求允准過境之締約一方，於允准經由其領土過境前，得要求提出第九條第二項所述之各項文件。

(四) 如被請求引渡之人犯將以航空器運送飛越締約一方之領域時，應適用下列規定：

- 1 如按預定之行程不作中途著陸時，請求國應通知將飛越其領土之締約方，並應證實確有拘票或有罪判決與得執行之刑罰係屬存在，且應使人確信，鑒於已知之事實與所持有之文件，依本條約之規定，其過境應無理由遭受拒絕。

2 如需作行程所未預定之中途著陸時，關於使用空中運送之通知，應有第十四條所規定請求拘提羈押之效力，請求國隨後並應提出正式之引渡請求。

3 如預定將於中途著陸時，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應予適用。

二 因本條第一項之適用而生之任何過境權利，應依照被請求國所規定之條件予以行使。

三 縱有本條之規定，被請求國如認為其過境將危害該國領域之公共秩序時，仍得拒絕過境之請求。

第十九條 使用之語文

向被請求國所提出之文件，應檢附經認證之被請求國語言譯本為之。

第二十條 費用

一 在被請求國領域內，因逮捕、羈押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之生活及因請求引渡之法庭程序所生之合理費用應由被請求國負擔。

二 請求國應負擔將被請求引渡之人犯自解交地運送至其領域所生之費用。

三 因過境被請求允准過境之一方領土所生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條約之適用

本條約適用於本條約生效之日以前及生效之日以後之犯罪行為與宣告之刑罰。

第二十二條 爭議之解決

任何關於本條約之解釋及適用所生爭議，由締約雙方經由外交途徑協商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及生效

本條約應由各締約方依其憲法或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並於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終止

締約一方得隨時循外交途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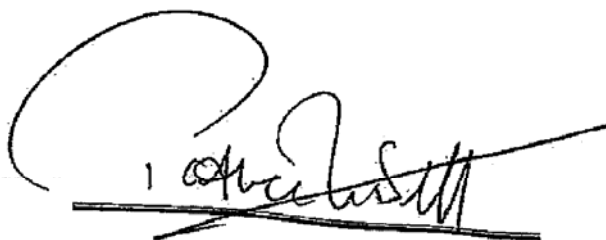
為此，締約雙方代表，經締約雙方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於巴士地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代表

林 永 樂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外交部部長

Hon. Patrice Nisbett

**TREATY OF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PREAMBLE

WHERE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are desirous to regulate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in the sphere of extradition of offenders:

NOW, THEREFO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1

OBLIGATION TO EXTRADITE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extradite to each other,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and their laws relating to extradition, any person who is sought for prosecution or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extraditable offenc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 offence specified in Article 2 and who finds himself or herself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2

EXTRADITABLE OFFENCES

1.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accused, in respect of any act which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well as those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punishable in terms of such laws by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or by a more severe penalty other than a fine alone.
2. Extradition shall be granted,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convicted and sentenced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such sentence or the balance of such sentence irrespective of the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r other more severe penalty imposed.

ARTICLE 3

POLITICAL OFFENCES

1.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offence in respect of which it is requested is rega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as a political offenc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the following offenc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political offences:
 - (a) a murder or other violent crime against the person of a Head of Stat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r of a member of the Head of State's family;
 - (b) an offence for which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have the obligation pursuant to a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o extradite the person sought or to submit the case to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decision as to prosecution; and
 - (c) a conspiracy or attempt to commit any of the foregoing offences, or aiding or abetting a person who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such offences.
3. Notwithstanding the terms of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 that the request was politically motivated.

ARTICLE 4

MILITARY OFFENCES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n respect of any offence under military law if such offence is not an offenc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ARTICLE 5

PENDING PROCEEDINGS FOR THE SAME OFFENCE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extradite any person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uch Party are proceeding against such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ARTICLE 6

DEFERRED SURRENDER

When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s being proceeded against or is serving a sent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or an offenc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such extradition has been requested, his or her surrender may be deferred until such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or such other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or carried out.

ARTICLE 7

PRIOR PROSECUTION

1.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final judgment has been pass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upon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2. Extradition may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have decided either not to institute or to terminate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the same offence or offences.

ARTICLE 8

LAPSE OF TIME

Extradition shall not be granted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as,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either the requesting or the requested Party, become immune by reason of lapse of time from prosecution or punishment for the offence for which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ARTICLE 9

THE REQUEST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1.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or such other channel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agreed upon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2.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 (a)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 person accused, the original 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warrant for his or her arrest or court order having the same effect and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well a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by such person;

- (b)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a person convicted, the original or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record of his or her conviction and enforceable sentence, and a statement showing how much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 (c) a statement of the offences for which his or her extradition is requested, in which the time and place of their commission, their legal description and a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shall be set out as accurately as possible;
- (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enactments; and
- (e) as accurate a description as possibl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will help to establish his or her identity.

ARTICLE 10

DOCUMENTS RELATING TO EVIDENCE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admit as evidence in any proceedings for extradition any deposition or statement on oath or affirmation, whether or not taken in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 accused, any record of any conviction, or any warrant issued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a copy or sworn translation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if such documents or a copy or translation thereof are authenticated:

- (a) by being certified, by a judge, magistrate or other competent officer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be original documents, or to be true copies or translations thereof, as the case may be; and
- (b) by being seal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11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1.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quires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to enable it to decide on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submit the necessary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within such time as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esignate.
2.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under arrest and the additional evidence or information submitted as aforesaid is not sufficient or information is not received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he or she may be discharged from custody.
3. Such discharge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ar the requesting Party from submitting another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n respect of the same offence.

ARTICLE 12

RULE OF SPECIALITY

A person who has been extradit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not be proceeded against, sentenced or detained with a view to the carrying out of a sentence for any offence committed prior to his or her surrender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he or she was extradited, nor shall he or she for any other reason be restricted in his or her personal freedom, except in the following cases:

- (a) when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ents thereto, a request for consent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ompanied by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and a legal record of any statement made by the extradited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concerned, and consent shall not be withheld when the offence for which it is requested is itself subject to extrad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 (b) when the person, having had an opportunity to leave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 done so within 45 days of his or her final discharge, or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to that territory after leaving it.

ARTICLE 13

RE-EXTRADITION TO THIRD STATE

1. Where a third state seeks to extradite a person extra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the request shall not be granted unless reciprocal arrangements for extradition exist between the third state and the requested Party.
2. Except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2, subparagraph (b),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urrender to a third state a person surrendere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sought by the said third state in respect of offences committed before his or her surrender.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9 and must be satisfied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for which the third state is requesting extradition before giving its consent for extradition to that third state.

ARTICLE 14

PROVISIONAL ARREST

1. In an urgent cas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quest the provisional arrest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ecide the matte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
2.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ither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or directly by post or telegraph or by any other means affording evidence in writing and acceptable to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informed as soon as possible of the result of their request.
3.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 (b) a locat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if known;
 - (c) a brief statement of the facts of the case, including, if possible,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offence;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laws violated;
 - (e) a statement of the existence of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finding of guilt or judgment of conviction against the person sought; and
 - (f) a statement that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for the person sought will

follow.

4.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be terminated if, within a period of 45 days after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the requested Party has not received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and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9. This period may be extended, upon the requesting Party's application, for up to an additional 15 days after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person sought.
5.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lease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rom provisional arrest at any time but, if he or she is released,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take whatever measures available under its law that it considers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escape from its territory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6. Release from provisional arrest shall not bar the re-arrest and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i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is received subsequently.

ARTICLE 15

REQUESTS FOR EXTRADITION MADE BY SEVERAL STATES

If extradition of the same person is requested concurrently by more than one state, either for the same offence or for different offences,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its decisi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and especially the relative seriousness and place of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s, the respective dates of the requests, the nationality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his or her ordinary residenc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subsequent extradition to another state.

ARTICLE 16

DECISION AND SURRENDER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through the channel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1, of its decis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2. Reasons shall be given for any complete or partial rejection.
3. If the request is granted,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informed of the place and date of surrender and of the length of time for which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would have been detained between the date of committal and the date of surrender.

4. If the person sought is not remov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within the tim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f that Party, that person may be discharged from custody, and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subsequently refuse extradition for the same offence.
5. If circumstances beyond its control prevent a Contracting Party from surrendering or receiving the person to be surrendered, the said Party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thereafter agree upon a new date for surrender and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thereupon apply.

ARTICLE 17

SEIZURE AND SURRENDER OF PROPE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 so far as its law permits an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nd over to the latter property:
 - (a) which may be required as evidence; and
 - (b) which has been seiz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 search warrant or which, at the time of arrest, was found in the possession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2. The proper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handed over even if extradition, having been granted, cannot be carried out owing to the death or escap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3. When the said property is liable to seizure or confiscati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connection with pending criminal proceedings, temporarily retain it or hand it over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ondition that it be returned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4. Any rights which the requested Party or third Parties may have acquired in the said property shall remain unaffected and where such rights exist, the property shall be returned without charge to the requested Party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trial, unless such rights have been waived.

ARTICLE 18

TRANSIT

1. Transit through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be granted to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in respect of the extradition of any person from a third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 (a) a request for transit shall be submit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1, in respect of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 (b) the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equally to such a request as if it were a request for the extradition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 (c) the Contracting Party requested to grant transit may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before granting the request for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 (d) i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is to be transported by aircraft over the territory of 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shall apply:
 - (i) if no intermediate landing is scheduled to be made,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ify the Contracting Party over whose territory the flight is to be made and shall confirm that a warrant of arrest or a conviction and enforceable sentence exists and shall give an assurance that in view of the facts known to it and considering the documents in its possession, there is no reason why transi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ould be refused;
 - (ii) in the case of an unscheduled intermediate landing, the notification concerning the use of air transport shall have the effect of a request for provisional arrest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4, and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hereafter submit a formal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 (iii) if an intermediate landing is to be made, the provisions of subparagraphs (a), (b) and (c) of this paragraph shall apply.
2. Any right of transit arising from the operation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conditions a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escribe.
3.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a request for transit if i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such transit would endanger public order in its territory.

ARTICLE 19

LANGUAGE TO BE USED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certified translations into the language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RTICLE 20

EXPENSES

1.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by reason of the arrest, deten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and any court proceedings arising from the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at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occasioned by the conveyance of the person whose extradition is sought from the place where he or she is surrendered to its own territory.
3. Expenses incurred by reason of transit through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requested to grant transi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ARTICLE 21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offences committed and sentences imposed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Treaty comes into force.

ARTICLE 22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by mutual consultation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RTICLE 23

RATIFICATION AND ENTRY INTO FORCE

This Treaty shall be ra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or legal processes of each Contracting Party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the date on which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thereof have been exchanged.

ARTICLE 24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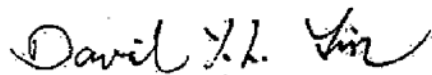
Either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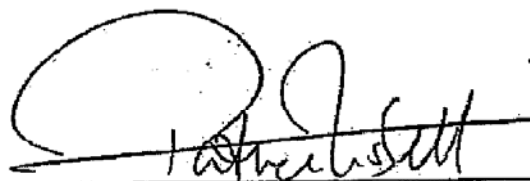
Done at Basseterre, on the 18th day of the eighth month of the hundred and second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18th day of August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thirteen in the Gregorian calendar.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avid Y. L. Li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on. Patrice Nisbett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341003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鎮湘擔任主席，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李翔宙、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蔡名曜、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張琪、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汪忠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政府代表提案說明概述如下：

（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

1. 簽署之背景與過程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打擊犯罪，促進我與非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合作，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我與非邦交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例如我國與美國於 91 年 3 月間簽署生效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我國與菲律賓於上年 4 月間簽署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均蒙大院鼎力支持審議通過。本部自 98 年起，即指示駐南非代表處辦理我國與南非共和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事宜，並於 99 年 11 月間由本部與法務部派員組成工作小組前往南非，就草案內容溝通交換意見，辦理過程中亦均徵詢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嗣本部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而就協議內容獲致共識。經與該國商議後，於上年 7 月 24 日由駐南非代表處徐大使佩勇與時任南非駐華代表 Nicolaas S.Schoombie 於南非舉行之「第八屆台斐論壇」會議中完成簽署。

2. 協議之主要內容

本協議草案條文共計 12 條，係雙方鑒於跨國犯罪行為之類型及數量日益增多，為利共同打擊犯罪行為，同意基於國家間平等、互惠及合作之原則，簽署協議提供廣泛之刑事司法互助。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 主管機關與合作

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①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②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主管機關將在個別管轄範圍內及遵守適用各方國內法之前提下本於最大努力，依據本協議各節進行合作（第 1 條）。

(2) 合作範圍

主管機關將盡力針對犯罪調查及起訴包含在其管轄區內所犯之罪刑進行合作，包括：①取得證言或陳述；②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③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④送達文件；⑤為取得證據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⑥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本協議不適用於引渡（第 2 條）。

(3) 請求協助之方式及內容（第 3 條）。

(4) 使用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之限制

①雙方主管機關對於另一方所提供有所限制或不同意公開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盡力予以保密。保密等級將由提供方主管機關決定。②依本協議所收到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如未經提供方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作為請求目的以外之用途。③與第三方分享依本協議所取得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先經提供方主管機關同意（第 6 條）。

(5) 費用

除經雙方協議外，執行請求之有關費用應由受請求方支付。但執行該請求所支出之費用明顯過高或超乎尋常，則由雙方協商決定之（第 8 條）。

(6) 生效與終止

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其國內之法律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任一方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第 11 條）。

3. 協議之效益

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將可強化雙方在司法領域之互助合作，實有助於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本件我與南非共和國所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即係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合作之基礎上，相互提供對方廣泛之刑事司法互助，藉以合作調查及起訴司法案件，其內容符合國際社會有關司法互助之實踐，並有助增進兩國間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促成司法正義獲得實現，及保障兩國人民之權益。

(二)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

1. 本案背景：

我國自 98 年起開始與斐方洽辦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事宜，經數次意見溝通，99 年由本部與外交部組團赴南非洽談協議內容，經雙方確定後，101 年 5 月 7 日本部與外交部會銜函報行政院核定，雙方於 102 年 7 月間舉辦之第八屆臺斐論壇會議中，由雙方代表簽署。

2. 協議內容：

- (1)取得證言、陳述或供作證據之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取證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第 2 條)
- (2)請求協助之方式及(於可能和必要時應提供)內容。(第 3 條)
- (3)使用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之限制。(第 6 條)
- (4)除經雙方協議外，執行請求之有關費用應由受請求方支付。但執行該請求所支出之費用明顯過高或超乎尋常，則由雙方協商決定之。(第 8 條)
- (5)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其國內之法律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內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第 11 條)
- (6)本協議得經雙方以換文方式合意修訂。(第 12 條)

3. 本部於今(103)年 2 月間，會同外交部與斐方司法及憲政發展部就雙方未來執行本協議相關細節，如聯繫窗口、請求書遞送管道、調查取證執行細節等交換意見。今(103)年 3 月我方即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向斐方提出個案司法互助請求，顯見本協議之簽署對於臺斐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架構之建立，具有重要意義。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實質審查，就外交部、法務部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後，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協議名稱及各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爰經決議：

- (一)「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鎮湘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乙份。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
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或「一方」）亟欲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改善執法機關調查、起訴與預防犯罪之效率，並注意到雙方提供國際司法互助之國內法，爰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主管機關與合作

1. 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
 - (1)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
 - (2) 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2. 主管機關將在個別管轄範圍內及遵守適用各方國內法之前提下本於最大努力，依據本協議各節進行合作。

第二條 合作範圍

1. 主管機關將盡力針對犯罪調查及起訴包含在其管轄區內所犯之罪刑進行合作，包括：
 - (1) 取得證言或陳述；
 - (2) 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3)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4) 送達文件；
 - (5) 為取得證據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6) 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
2. 本協議不適用於引渡。

第三條 協助之請求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惟緊急情形下，經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時，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之請求，除經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

日內以書面確認之。

2. 請求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執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2)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行與罪名；
- (3)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項目之陳述；及
- (4)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目的之聲明。

3. 在可能及必要之情況下，請求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處所；
- (2)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處所、於訴訟程序中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3) 受尋找人之身分及處所；
- (4) 受搜索之處所、人及應扣押物品之確切描述；
- (5)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陳述之方式之說明；
- (6) 詢問證人之問題表；
- (7)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8) 經要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費用之說明；
- (9) 任何保密與其理由之請求；
- (10) 如有任何應適用之法院、司法命令或經公證之影本需執行，與說明此命令為最終結果之聲明；
- (11)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盡力立即執行請求。
2. 執行請求倘遇到障礙或造成執行延誤之任何情形需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3. 如果執行請求未屬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4.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更多資料以順利執行請求。

5. 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認為立即執行請求有礙於受請求方國內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主管機關磋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主管機關倘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應遵守上述條件。
6.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於請求方主管機關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內容、附件與提供之協助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由請求方主管機關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7.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第五條 拒絕請求

1. 如認為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要利益，或認為該請求與其國內法或締約雙方應盡之國際義務有所衝突時，受請求方得拒絕提供本協議之所有或部分協助。
2. 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管轄區內不構成犯罪者，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3. 如執行此項請求將對受請求方主管機關造成過度負擔，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4.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依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拒絕提供協助請求前，應儘可能與請求方主管機關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主管機關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即應遵守其條件。
5. 受請求方主管機關如拒絕提供所有或部分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使用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之限制

1. 雙方主管機關對於另一方所提供有所限制或不同意公開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盡力予以保密。保密等級將由提供方主管機關決定。
2. 依本協議所收到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如未經提供方主

管機關同意，不得作為請求目的以外之用途。

3. 與第三方分享依本協議所取得之資訊、文件與個人資料，應先經提供方主管機關同意。

第七條 溝通

依本協議第一條規定負責執行之主管機關得直接溝通與諮商。

第八條 費用

除經雙方協議外，受請求方所屬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應支付依本協議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如執行該請求所支出之費用明顯過高或超乎尋常，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及支付費用之方式。

第九條 語言

主管機關依本協議進行合作過程應使用英文或中文作為溝通媒介。

第十條 諮商

雙方得協商任何有關本協議之解釋或執行事宜。

第十一條 生效與終止

1. 本協議於雙方通知他方已完成其國內之法定程序，並自最後通知之日起生效。
2. 本協議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犯罪發生於本協議生效前者，亦同。
3. 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第十二條 修正

本協議得經雙方合意修正，並以換文方式完成。

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各繕製兩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西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於 普里托利亞 簽署。

徐佩勇

徐佩勇

代表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

史功畢

史功畢

代表

南非聯絡辦事處

ARRANGEMENT

MOFA 229

BETWEEN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MOFA 229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hereinafter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and in the singular as “a Party”);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through co-operation and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NOTING that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in the jurisdictions of the Parties provide for internat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Article 1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Co-operation

-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will be-
 - (a) on behalf of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2) The Component Authorities wi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oper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rangement, acting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domestic law.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s

-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will endeavou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on in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within the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evidence; and
 - (f)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prohibited by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to the Parties.
- (2) This Arrangement does not apply to extradition.

Article 3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but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accept a request directly or in another form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In such a case, the request must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10)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 (2) The request must include-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ces which relate to the matter;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and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must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information as to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to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will be entitled;
 - (i) any requirements for confidentiality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j) a judicial order or court order, as may be applicable,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which is to be enforced and a statement that such order is final; and

- (k)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rticle 4

Execution of Requests

- (1)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xecute all requests promptly and fully.
- (2)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be notified immediately of any circumstances hampe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r causing considerable delay in its execution.
- (3) I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competence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it must promptly notify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ly.
- (4)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it deems necessary to duly execute the request.
- (5) I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may hamper criminal prosecution, other proceedings or investigations being carried out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t may suspend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r allow the execution under conditions which were set as necessary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s to receive assistance under the suggested conditions, it must comply with these conditions.
- (6) On the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fact that the request was made, its contents and annexed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fact of providing assistance. If it is not possi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without preserving its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wi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ly, after which the latter may decide as to whether it will be acceptable to execute the request under such conditions.
- (7)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at its earliest convenience, inform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bout the result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rticle 5

Refusal of Assistance

- (1) Envisaged assistance undertaken in terms of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refused wholly or partially, i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deems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to be detrimental to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othe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jurisdiction represented by it, or deems it to be in conflict with the domestic law or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pplicable to such jurisdiction.
- (2) Assistance may be refused b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 act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request was forwarded is not punishabl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applicable to the jurisdiction represented by it.
- (3) Assistance may also be refused if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mposes an excessive burden on the resources of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 (4) Should it be possible,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before taking a decision to refuse the assistance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Articles (1), (2) and (3),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n order to establish whether the assistance may be granted on the conditions which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impose. If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s to receive assistance under the suggested conditions, it must comply with these conditions.
- (5) The requesting Competent Authority should be notified in writing about full or partial refusal to execute the request together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Article 6

Limitat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 (1) Each Competent Authority must endeavour to ensur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if they are restricted or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disapproves of its disclosure. The degree of such a restriction is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 (2)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are not to be us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for which they were requested and provided.
- (3) In order to share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personal data receiv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with a third party,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providing Competent Authority is required.

Article 7

Communications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 may directly communicate or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Article 8

Expenses

Ord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cessing a request in terms of this Arrangement must be borne by the requested Competent Authori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the request involve high or extraordinary expenses, the Parties must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quest is to be processed, and the way in which the expenses are to be borne.

Article 9

Languag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rangement must use English or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communication.

Article 10
Consultation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on any matter arising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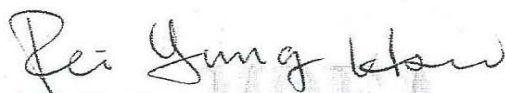
Article 11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 (1) This Arrangemen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informed each other that they have complied with their domestic legal procedures, the effective date being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 (2) This Arrangement will apply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effect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ces occurred before its entry into effect.
- (3)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6) months' written notification in advan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in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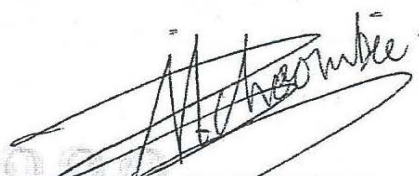
Article 12
Amendment

This Arrang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arties by means of an exchange of Notes.

SIGNED at Pretoria on this 24 day of July 2013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Mr Pei-Yung Hsu
Representative
FOR THE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Mr Nicolaas Sauer Schoombi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SOUTH AFRICAN
LIAISON OFFICE IN TAIPEI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

第 8 屆第 4、2、4、4、4、4、4、4、4、4、4、4、4、4、4、4、4、4、4、5、5、5、5、5 會期第 17、7、4、4、4、4、4、6、6、6、6、6、7、7、7、8、8、8、8、9、12、14、6、8、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342011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0520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58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54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255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256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25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4258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4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5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6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50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4550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0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1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2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40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5141 號、台立議字第 1020705159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5161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91 號、10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061 號、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70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73 號、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695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714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715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30701720 號函。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見審查報告）。

三、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

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103 年 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2 年 10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2 年 12 月 1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03 年 4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03 年 5 月 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2 日舉行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併案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李蒼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薛復琴及簡任技正王慧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視察許世燦及商業司科長張儒臣、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專門委員陳俊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法務部法制司參事羅建助等列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說明修法要旨:

稻米為國人主食,為調節國內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於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制定糧食管理法,期間歷經 6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法時間為 99 年 11 月 24 日。

(一)本次修法緣由:

1. 糧食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修法時,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需加強輔導建立國產米品質分級以提昇對進口米之競爭力,於該法第 14 條增訂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規定,將市售包裝食米之包裝標示及品質規格等級,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其中規定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應誠實標示混合國別與比例,並未禁止。
2. 鑑於去(102)年發生泉順公司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案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除對該公司每一違規品牌各處以最高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並於去年 12 月 11 日廢止其糧商登記。

3. 經通盤檢討，修法提高罰鍰額度、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及建立追蹤機制，俾加強管理。

(二)行政院提案修正重點：

本次「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8 條、新增 2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共 11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鑑於國內五穀米及十穀米等混合多種穀物之米產品日益增多，該等產品，消費者關注之衛生安全及營養成分等標示規範，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詳細規定，惟基於國內糧食安全管理考量，爰將含米量達 50%以上之混合穀物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2.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並符合時代潮流，糧商登記改採無紙化作業，僅辦理登記不核發證書。糧商登記規費由登記證照費修正為登記費。（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
3. 增訂糧商對於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及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向，以利追溯及追蹤查驗。市售包裝米除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外，增加標示製造工廠，以利追蹤來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4. 現行散裝米標示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辦理。為加強市售米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將散裝米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5. 現行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包裝銷售，規定應誠實標示國別與混合比例，並未禁止。為避免消費者無法辨識混合比例，影響權益，增訂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不得混合包裝銷售。（新增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6. 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最高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15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7. 針對混合銷售、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違規情形，最高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另現行規定經處罰三次仍不改善，再次查獲者，始得廢止糧商登記。考量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違規案件，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爰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經營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及增訂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應令限期下架回收及未下架回收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8. 民國 90 年 11 月以後糧商登記改為發給糧商「登記證」，目前市場上已無糧商「營業執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糧商營業執照之管理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

9. 本次修正後，考量糧商需進行調適，且有舊包裝去化問題，將加強宣導，並給予糧商半年緩衝期以為調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三)綜合說明各委員提案重點：

1. 提高罰鍰額度，計有修正第 18 條共 16 案及新增第 18 條之 2 共 3 案，最高罰鍰介於 2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行政院版本已將最高罰鍰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並按次處罰，已具嚇阻效果及加強管理之目標，各委員提案版本之罰鍰額度雖有不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2. 增訂刑則及罰金，計有新增第 18 條之 2 共 2 案，包括(一)糧商或零售業者以進口米混充臺灣米或以劣質米混充優質米出售，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二)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版本對於混米或標示不實等欺瞞消費者行為，採提高罰鍰及按次處罰落實管理，並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在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逕予廢止糧商登記。考量糧食管理法係針對品質規格等級及標示進行管理，無涉及衛生安全檢驗，且食米產品並不使用添加物，對健康危害潛在因素相對甚低，基於處罰比例原則，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3. 增訂進口糧食不得與國產糧食混合包裝銷售，計有修正第 14 條共 2 案；新增第 14 條之 1 共 4 案。【各委員提案內容行政院版本均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4. 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糧商登記，計有修正第 18 條共 5 案。【各委員提案內容行政院版本均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5.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項目，增加標示製造廠商、內容物混合比例、添加物、營養標示等，計有修正第 14 條共 2 案。【有關增加標示製造廠商部分，行政院版本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納入。有關標示內容物混合比例部分，糧食標示辦法第 5 條已規定混合糧食應分別標明各成分所佔百分比；另行政院版本已禁止國產米及進口米混合包裝銷售。有關添加物及營養標示部分，涉及食品安全及健康範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有規範，且現行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已明定除本法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6. 增訂市售小包裝食米為 10 公斤以下之定義，計有修正第 4 條共 1 案。【查本會在「市售食米抽檢及公布作業流程」中，已規定大包裝食米係指 10 公斤以上之包裝食米。考量未來市售小包裝食米之定義，可能因時空環境之不同而作調整，建議於相關子法內規定即可，無需於母法訂定。】
7. 增訂未具糧商資格者輸入糧食亦應備置登記簿，計有修正第 11 條共 1 案。【查現行商業性輸入糧食均須辦妥糧商登記，未具糧商資格輸入糧食者，主要為民眾攜帶或郵寄進口，非屬商業性輸入，進口量在 1 公斤以下者免稅；超過 1 公斤需繳交配額外關稅每公斤 45 元，已高於國內米價，鮮有案例。經統計去（102）年末具糧商資格者輸入稻米數量僅 8,653 公斤，考量進口量微少，且進口時海關已有記錄可查，建議無須要求

該等非商業性輸入者應備置登記簿。】

8. 增訂市售糧食經不同糧商儲藏、加工、分裝者，應分別標示之；及進口糧食，應註明進口日期及進口之糧商或公糧業者，計有修正第 14 條共 1 案。【考量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已規範糧商對其國產與進口糧食之進出，應分開記錄，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市售包裝食米應標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已可追溯及追蹤市售糧食。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對食品之標示管理，亦僅規定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本法採一致規範，建議無需再增加儲藏、加工、分裝者、進口日期及進口業者之標示。】
9. 增訂公糧業者稽查不合格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即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承辦公糧業務，計有修正第 16 條共 1 案。【查本會已依據糧食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詳予規範公糧業者應遵循事項，對於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制其 1 或 3 年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爰尚無修正糧食管理法之需，惟為強化公糧業者管理，將參酌委員提案建議，重新檢討「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對於違約行為加強規範懲罰。】
10. 將奶粉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並比照稻米建立奶粉之安全存量、調查奶粉之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與實施進出口管理及調節供需等，計有修正第 3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及第 7 條等共 1 案。【糧食管理法所管理之「糧食」，係稻米、小麥、麵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概屬初級農產品。嬰幼兒奶粉屬極精緻之特殊配方食品，與初級農產品兩者不論在行政管理規範、品質衛生標準、倉儲條件及產銷供應體系等方面，均截然不同。另嬰兒奶粉影響嬰兒的成長發育，需要營養衛生健康等專業層面管理。衛生福利部訂有相關法令及管理規定，規範國內嬰兒奶粉之衛生、安全、品質及標示等事項。業者製造嬰兒奶粉產品，須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經審查該產品符合相關規定並核發許可證後，始准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嬰兒奶粉業者是否有壟斷市場價格等情形，所涉及者應可適用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管理規範。基於糧食與嬰兒奶粉屬性不同、管理專業領域不同，建議奶粉不宜納入糧食管理法管理。】
11. 增訂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臺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計有修正第 5 條共 1 案。本法第 5 條已訂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另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已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因糧食自給率之糧食範圍，係包括所有農、漁及畜產品，與本法所稱糧食定義不同，需通盤性研處，已於農業基本法（草案）第 7 條訂定糧食自給率，建議無需於糧食管理法再增加應訂定糧食自給率計畫之規定。另臺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屬本會之年度施政方針，每年均持續辦理，建議無需於本法內特別規定。
12. 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項目，增加標示製造廠商、內容物混合比例、添加物、

營養標示等，計有修正第 14 條共 3 案。有關增加標示製造廠商部分，行政院版本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納入。有關標示內容物混合比例部分，糧食標示辦法第 5 條已規定混合糧食應分別標明各成分所占百分比；另行政院版本已禁止國產米及進口米混合包裝銷售。有關添加物及營養標示部分，涉及食品安全及健康範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有規範，且現行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已明定除本法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13. 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標示規定，不得有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計有修正第 14 條之 1 共 1 案。委員提案內容行政院版本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14. 提高罰鍰額度，計有修正第 18 條共 3 案，最高罰鍰介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行政院版本已將最高罰鍰由現行 20 萬元提高為 400 萬元，並按次處罰，已具嚇阻效果及加強管理之目標，各委員提案版本之罰鍰額度雖有不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四、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 (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今（101）年 9 月底零至二歲的嬰幼兒有 574,244 人，以一名嬰幼兒平均一天所需 480 公克奶粉計算，57 萬名嬰幼兒一天就需要 275 噸的奶粉；另外根據嬰兒營養學理論指出，母乳或奶粉是出生三個月內嬰兒唯一的食品，是故嬰幼兒等相關奶粉實屬養育嬰幼兒重要民生必需品及國家安全戰略物資，其價格漲跌更攸關眾多家庭生計。
- (二)按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之關稅稅率（不同調製奶粉品項關稅稅率分別由原先 5%降為 2.5%，或由 12%降為 6%），據財政部估計嬰幼兒奶粉業者若充分反映降稅利益，奶粉每公斤售價約可調降 6 至 13 元；其後財政部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9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降幅則從原本的 25%擴大為 50%，同上，估計奶粉業者若充分反映降稅利益，則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每公斤售價約可再調降 3 元。
- (三)為期半年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及其他調製奶粉等三項奶製品的關稅稅率，預估稅收損失約 1 億 4,500 萬元；脫脂及全脂奶粉半年機動降稅，估計稅損約 6,000 萬元。但奶粉進口業者將關稅減半的利益中飽私囊，降稅利益未能反映在售價上，消費者並未享受到降稅的好處，國庫平白損失稅收。
- (四)行政院副院長及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江宜樺，於今（101）年 6 月 7 日對進口奶粉業者表示，「只要敢亂漲，政府就開罰」，要經濟部進行奶粉成本結構分析，要公平會調查有無聯合哄抬物價行為，還要衛生署調查業者宣稱配方更改是否屬實。惟多家奶粉業者仍以包裝與配方改變為由，從九月起陸續調漲售價，漲幅高達一成三。
- (五)為協助穩定國內奶粉價格，調節奶粉供需，提高奶粉品質，爰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將奶粉納入糧食之定義，政府可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奶粉價格動態，儲

備一定期間的安全存量。倘未來為因應糧食危機，亦可由主管機關輸入、辦理緊急徵購及配售，並視市場需求調節性釋出公糧，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協助紓緩國人養育嬰幼兒的沉重負擔。

五、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2011 年行政院農委會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重要結論包括：訂定糧食自給率是政策目標，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 2020 年達 40%之目標；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打造無國界之糧食安全防護網；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儲備機制；提升農業用水及農地之利用效率，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水土資源，確保糧食安全等。故知糧食安全攸關全國人民生存問題，而政府對於市售包裝米之相關資訊亦應要求業者充分提供和標示，爰提案修正。
- （二）市售包裝米標示不實情事屢屢發生，導致消費者無從瞭解所購買之產品是否真實，為有效規範糧食業者誠實標示，故比照最新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修正，加重罰則。（第十四條）
- （三）有關違反市場銷售糧食之外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之罰則，應比照最新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故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另以新增訂第十八條之二予以規範。（第十八條）

六、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日前我國多家知名品牌包裝米商遭驗出以非國內所種植之稻米混充販賣，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然檢視現行糧食管理法規定發現，倘糧商對於產品有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等現象，僅能裁罰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根本就無法遏止糧商混充販賣之行為，為此，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混充不實販賣之不法行為之裁罰款項調高，並修正糧商一旦發生混充販賣行為且經處罰勸導後仍執意不改善者，即應註銷其糧商登記證，藉以遏止不實混充稻米之歪風。

七、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國內日前發生知名糧商被檢舉以價格低廉進口米，混充台灣米販售，主管機關農糧署雖然已對業者開出「史上最高罰款」二十萬元，但相較於業者這種涉及欺騙消費者、危害食品安全等重大違規情節而言，二十萬元的罰則顯然微不足道，對業者無法產生嚇阻的效果。
- （二）依據現行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對業者違反糧食包裝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主管機關僅能先命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也就因為規範不明確、罰則過輕，才會發生該知名業者在近兩年內被查獲十八次違規，其中有五次屬於標示不符，但是業者利用「一個月內限期改善」來規避罰則，或者清楚知道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對象是「產品」而非「業者」，所以業者往往就以改變包裝品名的方式規避，大鑽法律漏洞。

- (三)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進步，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對於商品本身所能提供的訊息亦愈加重視。觀諸我國有關規範商品、食品標示虛偽不實、引人誤解等情事的規定，有屬於普通法的「商品標示法」、特別法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其罰則不僅較「糧食管理法」重，也規範較嚴謹。
- (四)綜上，建議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將業者違反標示不實罰款額度提高到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而且只要查獲違規屬實就可直接開罰；為讓業者增加警惕，善盡企業良知，比照「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範，一年內再違反者，提高三倍罰鍰到十二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另外，增加「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之外，並得依違規情節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
- (五)由於糧食是重要的民生物資，其對民生與社會的影響層次都較其他商品重要，確有必要予以較嚴苛的規範，因此，希望透過修法提高業者標示不實之罰則，產生阻嚇效果，以達保障食品安全、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八、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查台灣加入 WTO 後，每年配額進口十四萬四千公噸稻米，雖現行糧食管理法規定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可以混充，但必須依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清楚標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二)然而，近來常見不肖業者以進口米冒充台灣米，或與台灣米混充後未明確標示混充比例，以「台灣米」之名稱欺騙消費者，縱被主管機關查處，亦利用「一個月」之改善期規避罰則，未落實依法明確標示產地之責任，對此情形，農委會主委陳保基也曾表示，「肇事之『山水米』被查到十八次都罰不到、罰不怕，顯然法律與稽查沒有真正落實，凸顯農糧體系裁罰標準有瑕疵。」
- (三)由於稻米、糧食難由外觀分辨其產地，縱使明確標示混充比例，消費者也無法從外觀查知是否相符，仍必須透過專業的檢驗機構經由 DNA 檢測之方能得知其來源國；因此，消費者如欲避免買到進口米，只能仰賴糧商的道德良知及政府執行之公權力。然為提供消費者更清楚之購買資訊，實有明確區隔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之必要，爰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明文禁止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 (四)另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食品應有之標示，違反者依同法第四十七條，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相較之下，糧食管理法對糧商違反標示之裁罰顯然過輕，導致有不肖糧商利用法律漏洞規避責任，危害消費者權益，爰此，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對違反包裝及標示規定之糧商處以重罰。

九、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知名品牌「山水米」業者泉順食品公司用低價越南米謊稱台灣米欺騙消費者，但依現行罰則僅能「重罰」20 萬元，且泉順食品公司過去 2 年半來已被農糧署抓到 18 次違規。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爰提出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若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

最高罰則，從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 300 萬元以下，並增列若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十、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包裝米魚目混珠，損害消費者與農民權益

2013 年 8 月爆發包裝米標示不實後，儘管農糧署已經表示將加強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但國內包裝米業者依舊當成耳邊風。在 9 月份的抽檢報告中，不管是產地標示，或是品質標示，不合格率竟高達兩成。因此修改「糧食管理法」提高罰則，以保障消費者與農民權益，刻不容緩。

台灣農民苦心經營台灣米的品質，好不容易在消費者心中建立優良米的形象。許多國人在挑選包裝米時，也會特別挑選台灣米，以表示對台灣米的支持。現在竟然有不肖業者以進口劣質米，魚目混珠冒充台灣米，以進口劣質米仿冒台灣米，這不但欺騙消費者，也影響台灣農民權益。

（二）提高罰則，抑制不法

過去由於農委會農糧署對於包裝米的抽查頻率過低，以及糧食管理法的罰則過輕，以至於有不肖業者鋌而走險，蓄意標示不實，賺取暴利。不但欺騙消費者，也嚴重影響台灣農民的權益。因此擬作如下之修訂：

1. 為杜絕廠商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以及有效管理，增訂禁止把進口米混搭台灣國產米包裝販售之規定。
2. 為避免不肖糧商濫用限期改善之規定，以至於一再違規，卻未受到處罰，因此取消限期改善之規定，直接裁罰。
3. 過去由於罰則過輕，使得糧商對相關規定漫不經心，因此提高罰鍰額度。
4. 對於把進口米混搭台灣國產米包裝販售者，加重其處罰。
5. 延長被註銷糧商登記證者，再提出申請的期限。

十一、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要旨：

（一）台灣每年承諾世貿組織進口米十四萬七千兩百公噸，幾乎大糧商都有進口外國米，但以大糧商都有以進口米混充國產米銷售的情形，惟目前依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只能處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罰鍰，處罰太輕，與其所獲的利益不成比例，讓業者有恃無恐，知法而犯法。

（二）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劣米冒充好米出售，賺取不正利益，這是屬於民生詐欺，目前在外界的反彈之下，農委會決定修法將現行最高廿萬罰款提高到三百萬元，但這樣的行政罰，對業者而言只是「成本」之一，遏止效果有限。

（三）米商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劣米冒充好米出售，賺取不正利益，如同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因此比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對負責人科以刑責，增訂第十八條之二，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或以劣質米混充優質米出售，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鑒於近來屢有糧商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同包裝之情事，本法第十八條原有規範之裁罰規定，顯難遏阻不肖糧商利用不實標示混淆消費資訊以牟取暴利、危害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有關違反食品標示之規定，修正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針對違反糧食標示或不實廣告者，取消限期改善之寬限規定、應即公告其違規資訊、提高罰鍰上限至三百萬元，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二)針對糧食應予清楚標示事項，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並參考糧食屬性與重大消費影響，以及近年來基因改造農產品可能造成之影響普受重視，爰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明確規範業者應清楚標示事項，俾利消費資訊健全透明。
- (三)鑒於國內屢見公糧經收與發放救濟米變質、腐敗等爭議，影響民眾權益與政府信譽甚鉅，顯見公糧經收、保管與儲存管理機制實應加強檢討改善，主管機關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規定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與「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然仍應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每年度皆應辦理定期稽查、抽驗之行政責任，並針對限期未能改正者，應即檢討終止委託契約，避免消極行政放任業者缺失，爰增訂本法第十六條規範。
- (四)由於目前依法可輸入糧食者，除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外，尚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具糧商資格，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而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糧食者，是以為避免經該管道輸入之糧食流向不明，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賦予輸入糧食業者均應負登載紀錄之義務。

十三、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今年（102 年）以來，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及混充進口劣質米事件層出不窮，8 月爆發山水米混充劣質米新聞，近兩年累計 18 次違規；9 月農委會農糧署公布抽檢市售小包裝米結果，發現包裝標示不實及產地品種混充之不合格率高達 18%，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二)有關國產市售小包裝食米與進口輸入糧食混充之情形，現行「糧食管理法」並未訂定禁止規定，導致許多糧商將劣質米混充台灣米之詐欺行為；另依現行罰則，最高僅可處二十萬元罰鍰，無法有效嚇阻不肖廠商。
- (三)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第四條新增第七款「市售小包裝食米」之定義；新增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國產市售小包裝食米不得與本法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混充包裝、銷售；併同提高第十八條罰鍰金額上限至三百萬元，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四、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自台灣參與世貿組織後食米人口比例已較過去減少，但米飯仍是國人的主食，國內主要較大糧商都有進口外國米，為達壓低成本之目的，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的情形不難預見。近期，農糧署即公布查察不符規定的食用米業者，其中，「山水米」、「三好米」、「中興米」等知名大型米商，都有以「劣米充當良米」的不實包裝標示之不肖行為。
- (二)對該不肖米商一再仰仗國人對其品牌選擇的長期信任，以不實包裝標示獲取暴利的「民生詐欺」，現行糧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根本是「無感處罰」，以致二年內已遭檢舉達十

八次之多，卻毫無反省之意，一再藉此黑心手法獲利，實有修正之必要。

- (三)修正現行罰鍰上限提高至二千萬元之外，經處罰後仍未見改善者，即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以達到對該三大不肖糧商的黑心行徑構成「有感處罰」，進而對其他米商可能之「民生詐欺」行為形成「嚇阻作用」，並維護我國人對食品「選擇自由」之基本權益。

十五、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農糧署於日前公布 21 件品質不符的食用米業者，其中山水米 5 件、三好米 5 件、中興米 7 件，皆為我國市售包裝米之大廠，然而卻都以劣質米混充高級米販售。又繼上月中旬，查獲山水佳長米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共已被發現 4 件商品以進口米混稱台灣米販售。其中 3 件罰鍰 20 萬元、1 件只罰鍰 4 萬元，消費者一再遭欺騙、該公司卻藉此獲得的暴利，裁罰金額對業者根本毫無警惕效果。
- (二)依我國現行「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是為保障消費者有獲得正確資訊，以及維護消費者自由選擇產品的權利。
- (三)修正對於市售包裝米的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獲卻未於限期內改善者，由原罰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至 4 萬元到 300 萬元，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情節重大者，例如類似泉順公司「山水佳長米」產品，產地標示為台灣，卻連一粒台灣米都沒有，或明確可以改善的違規行為，廠商卻蓄意未改善，都應屬情節重大之情形，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以維護市售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

十六、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現行法規對於違反規定之廠商，係先予以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始處以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才予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然今年八、九月間，關於市售包裝米發生外來米混充台灣米事件未有間歇，且違規大戶如山水米、中興米、三好米等，多為一般民眾耳熟能詳的知名品牌，顯見現行法規對於糧商未有嚴正嚇阻效力。
- (二)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於混充規定，需明確標示相關資訊，但有不肖業者為圖利潤，逕自摻混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後，未於包裝說明清楚明示混充比例，而以國產糧食之名包裝販售，似於鑽探法規灰色地帶，誤導消費者購買選擇。
- (三)另與同為食品相關法規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相較，對於違反食品標示規定者，其最高罰鍰額度得達三百萬元，且亦未有限期改善等寬容規定，政府應對於消費者權益多所保護，於法律執行面一致標準始為妥適，爰明文規定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不得混合銷售，並修正現行糧食管理法關於不肖業者之處罰規定，以盡政府為人民把關之責。

十七、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農委會農糧署在山水米事件發生後，日前再針對 26 家廠商擴大抽檢，9 月 24 日抽驗結果

公布，抽驗的 127 件市售小包裝米中，有 24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達 18%，平均 5 件就有 1 件不合格；除了之前山水米事件違規的山水米廠商泉順公司，包括億東（三好米）、聯米（中興米）等多家知名業者的小包裝米，也都查出不合格。

(二)農糧署每年例行抽驗 1000 餘件市售米，對於標示不符者，均依現行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規定，先給予糧商一個月期限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再依次開罰 4 萬、12 萬、20 萬元；如經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者，則撤銷糧商登記證。惟因上開限期改善規定，每年 120 件標示不符者，僅約 20 件遭罰款，對業者毫無嚇阻力。也因此，泉順公司 2011 年不合格 8 件、2012 年 10 件，其中 5 次標示不符，但過去 18 次都是「限期改善」，沒有罰款；即便未來提高罰款金額，如於開罰前仍先給予一定期限改善，仍少有廠商會因違規受罰。

(三)反觀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違反食品標示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並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開罰」的規定。

十八、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不肖糧商在包裝米上標示國產，卻故意混充低價劣質進口米，欺騙消費者，牟取暴利。經查農糧署針對市售米定期進行抽檢，早就曾經發現部分業者產地標示不符，但是農糧署不曾公告，絕大多數業者只需要限期內改善即可，也不會被罰，根本就是縱容違法廠商欺騙消費者。為保護廣大消費者權益，有效遏止糧商故意摻雜低價劣質進口米，本席等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八條」，若標示本國米不得摻混外國米；另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不實廣告加重罰則，並按日處罰，以期達到嚇阻的功效。

十九、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要旨：

(一)糧食乃國人每天生活所必須，其品質良窳直接影響國人身體健康。又糧食之產地、生產製造或進口日期與其品質關係甚深，惟目前並未建立完整之糧食產銷標示制度。

(二)日前爆發糧商以低價米偽裝為國產米，藉以提高售價獲取高額利潤，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乙事，凸顯我國開放糧食後，並未建立完整之糧食產銷履歷標示制度，方導致不肖業者有機會魚目混珠，進而詐欺消費者並損害農民權益。

(三)農糧署在前開案件爆發後，雖表示將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並要求市售小包米將標示負責廠商名稱，以利追查來源及流向。然前述作法仍無法讓消費者知悉所購買糧食之生產、製造資訊，對消費者保障仍有不足。

(四)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降低糧商錯誤標示之誘因。爰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立糧食之強制產銷履歷標示制度，令消費者得在購買之時即清楚其所購買糧食之產地、進口及加工廠商。

(五)再者，現行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對糧食標示不實者之罰則僅新台幣四萬至二十萬元，對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就產品標示不實之罰則最高可達二千五百萬之規定，顯見糧食管理法之罰則過輕。爰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並新增第十八條之二，針對糧商標示不

實者，比照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提高其罰則至二千五百萬，以降低糧商錯誤標示之誘因。

二十、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現行糧食管理法允許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包裝銷售，然進口米與國產米難以從外觀判別，致有不良廠商心存僥倖良窳混充銷售，消費者亦無法自行區分異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國產糧食信譽，擬增列條文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充包裝、銷售。
- （二）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糧商有……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罰鍰金額過低，無法達遏阻之效。
- （三）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無強制性，致使縱有糧商違法，但主管機關不一定公告，消費者無法取得透明資訊，更無從判斷所購買包裝米是否如實標示。
- （四）本修法擬於糧食管理法增列條文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包裝銷售，加重第十八條之罰責，並強制主管機關公告不良廠商資料以提供消費者充足資訊。

二十一、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要旨（葉津鈴委員代表說明）：

- （一）近日以來國內糧商違規，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事件頻傳，依據農委會統計，2011 年、2012 年全國米商違規紀錄，聯米（中興米）達 19 次，違規事項為標示不符和品質不符合規定，但兩年內只被主管機關開罰 4 次，每次只裁罰四萬元。而違規件數第二名到第四名的米商依序為泉興（山水米）18 次、金墩（金墩米）16 次、億東（三好米）6 次，違規事項均為標示不完整和品質不符合規定，但因全數在一個月限期內改善，故主管機關開罰次數掛零。直到最近一次山水米事件，糧商再度以價格低廉的進口米，混充台灣米高價販售，農糧署始處以史上最高的罰鍰 20 萬元，但如此低的罰鍰與龐大的利益比較，對糧食業者而言，實屬不痛不癢，對消費者權益的侵害亦無法彌補。
- （二）糧食業者之所以無視法律規範，一再違規，究其原因，乃在於現行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對於「糧商違反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罰則之規定，既無情節輕重之分別，且處分過於輕微，不論情節輕重除了可在一個月內改善，可免除罰鍰之外，就算沒有改善，也僅處以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致使大型糧商有恃無恐，違法事件頻傳，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此與糧食管理法第一條「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立法本旨不符，實亟待改善。
- （三）參照現行商品標示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同法第六條商品標示規定之罰鍰處分，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就糧食管理而言，屬特別法之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二十萬元以下）處罰規定，最高罰鍰額度竟低於屬一般法之商品標示法第十四條規定，亦顯不合理。更遑論相較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對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偽和假冒」情形之處罰，高達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違規情節重大者，尚

得依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違法事業體之罰鍰，高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且違反獨占或聯合行為，情節重大者，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爰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糧商違反「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情節輕微者，維持現行法罰鍰之規定；情節重大者，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俾使相關處罰規定更加明確、妥適，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十二、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第十八條修正為將罰鍰與命令改善併行，並酌予提高罰鍰金額。另情節重大者不論所犯次數，亦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二）本條新增。乃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一定違法類型直接科行為人或負責人以刑責，以期扼止不法牟利的歪風。

二十三、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爆發進口米混充台灣米事件，廠商利用不實包裝標示欺騙消費者，讓廣大民眾權益受害，此類不肖行為，實應提高罰則，進行有效嚇阻。為捍衛民眾健康，參考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爰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項，若糧商有違法行為，直接處以罰鍰。若有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形，提高罰則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後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四、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糧食管理法中，對於糧商惡性重大、故意違犯本法標示不實之行為，並無特別懲處規範，導致不肖糧商因不法利得遠高於罰鍰。故糧商惡意混充、標示不實，以牟取不法暴利，時有所聞，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有效遏止糧商惡意混充、標示不實，爰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糧商出於故意之惡性違規，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糧商不法所得利益內裁處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五、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要旨：

- （一）我國糧食自給率僅 32%，較鄰近國家日本 40%、韓國 45%低，更遠不如德國之 83%。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政府應訂定目標提升自給率。
- （二）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壓力，政府應針對國產糧食研擬品牌建立與推廣計畫，以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二十六、翁委員重鈞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近來頻傳有業者以進口低價米偽裝為國產高價米，或將國產米與進口米混裝，藉以獲取高額利潤。據農委會農糧署公布，市場上約六至七成標示為「國產」包裝米，實際上灌充了高達三成的越南米、泰國米。以 2012 年越南國際糧價每公斤 12.12 台幣換算，加上權利金後，一公斤越南進口米成本大約 22 至 23 元，倘以國產米一公斤成本約 40 元來換算，中間成本差了將近一倍。以混裝比例 1：1 為例，每公斤業者約可獲利 9 元；倘以混裝比例較小的 7：3 推算，業者每公斤也可以獲利 5.4 元。

(二)2013 年初稻作大豐收，加上休耕地活化使農民積極種稻，一期稻作收割後，各地農會糧倉出現大爆滿之現象，從南到北，層層堆疊的稻穀將近 80 萬噸，可見台灣稻米明顯生產過剩，不法業者卻拿進口米冒充，欺騙消費者，實為可惡。此等不法情事嚴重影響農民生計以及國產米良好聲譽，亦打擊消費者購買信心，使消費者在購買糧食時無所適從，凸顯我國糧食標示規範不足，應加強檢討改善。

(三)為強化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規定，杜絕不法業者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進而保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爰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增訂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與容器上應明確標示項目，以及市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並明定市售混裝糧食應標明品名、原產地以及各自所占比例，讓消費者能夠安心選購糧食，落實市場資訊透明、公平交易。

二十七、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市售包裝米瀕瀕發生標示不實及摻偽販售的事件，損害民眾消費權益。為避免市售包裝糧食標示規範不明確，引發消費爭議，經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產品內容物標示之規定，本席等爰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於母法中明定標示之內容及項目，並加重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八、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混充米造成消費者恐慌，食品安全堪慮。不肖業者以不實包裝、不實內容欺騙消費者，也反映出現行法規罰責過輕，未能有效嚇阻。爰此，本席特提出「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將第四項罰責提升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維護民眾健康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十九、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民眾採購包裝米或散裝米時，除了米粒外觀飽滿與否外，只能靠包裝標示得知相關資訊，或依品牌口碑進行採購。若標示不實或過於簡略，容易造成廠商故意忽略許多重要訊息，導致消費者誤解，損害民眾權益。自農委會於 102 年開始公布包裝米檢測結果後，許多知名大廠都被查出標示不實或攙偽販售等不法行為，可見口碑已不足讓民眾信賴，更顯見現行「糧食管理法」所規範的標示項目與內容還有加強的空間。且稻米乃國人主食之一，故應採取與食品管理同樣嚴格的標準，爰擬具「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標示之內容及項目、不得有攙偽假冒情形，以及加重標示不實及攙偽最高罰則為四百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十、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十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調整糧商登記之制度改革所涉糧食管理法之修正，請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丁守中

三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行	政院	函盧	請秀	審燕	議等	「1	糧人	食擬	具管	管「	糧食	法管	理第	分十	部八	條第	文十八	修條	正二	草文	案修正	「案	過案
本院	委員	劉建	國等	19	人	擬	1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黃偉	哲等	21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李啟	臣等	24	人	擬	3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鄭汝	芬等	19	人	擬	3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李應	元等	17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葉津	鈴等	27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蘇震	清等	22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王育	敏等	22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羅淑	貞等	24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江嘉	郡等	24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張惠	美等	28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王乃	辛等	38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蔣貴	敏等	22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李秋	堇等	20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田團	結等	20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謝國	樑等	20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吳育	仁等	23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李慶	華等	23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潘孟	安等	25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翁重	鈞等	26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蔣乃	辛等	17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第
本院	委員	盧秀	燕等	20	人	擬	2	人	擬	具	「	糧	食	管	理	法	第	十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u>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u>，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u>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u>，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u>奶粉</u>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鑒於市場五穀米、十穀米等混合多種穀物之米產品日益增多，此類以糧食及雜糧混合包裝產品，涉及食品衛生管理及糧食管理之業務權責分工。參酌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九十九年間協商分工合作結論，相關法規標準由二機關共同研訂；執行面則分為：（一）包裝內糧食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含）者，由農委會輔導及管理；雜糧部分違規者，移衛生福利部處理；（二）包裝內糧食含量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由衛生福利部輔導及管理；糧食部分違規者，移農委會處理。 二、基於前述權責分工原則，將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

				，納入「糧食」之定義範圍，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為調節奶粉供應，穩定國內奶粉價格，提高奶粉品質，將奶粉納入糧食之定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43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稻米：指稻穀、糙米、白米、碎米及相關產品米。 二、公糧：指政府所有之糧食。 三、糧商：指依本法辦理糧商登記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 四、公糧業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承辦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之糧商。 五、糧食業務：指糧食買賣、經紀、倉儲、加工、輸出及輸入等業務。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今年（102 年）以來，市售包裝米不實標示及混充進口米事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而有問題之產品，均為市售小包裝食米。 二、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行「市售小包裝食米抽檢要點」，新增第七款「市售小包裝食米」之定義，針對市面上常見產品，強化交易公平性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

		業務。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u>七、市售小包裝食米：指在市場流通之十公斤以下定量包裝之食米。</u>	六、市場銷售：指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人提供商品並取得對價關係之行為。	正。
(照案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 <u>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u> ，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 <u>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u>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	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提案： 一、我國糧食自給率僅 32%，較鄰近國家日本 40%、韓國 45% 低，更遠不如德國之 83%。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政府應訂定目標提升自給率。 二、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壓力，政府應針對國產糧食研擬品牌建立與推廣計畫，以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審查會： 照委員潘孟安提案條文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要求主管機關儲備一定期

		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及奶粉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及奶粉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間的奶粉安全存量，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含奶粉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授權政府可監測奶粉市場供需狀況及奶粉價格動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	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	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提案： 倘未來為因應糧食危機，亦可由主管機關輸入、依

本法第 12 條辦理緊急徵購及配售，並視市場需求調節性釋出公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

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奶粉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奶粉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

		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稅配額。	
(照案通過) 第十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並取得糧商登記證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條件與程序、登記證之領取、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配合糧商登記電腦化作業，民眾得透過電腦連線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詢下載糧商基本登記資料，實務上已無核發糧商登記證之必要。另為防止糧商停業或被註銷後，仍持糧商登記證為交易行為，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爰停止核發糧商登記證，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糧商如需登記證明資料，得向登記機關申請核發。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關於撤銷之事由應逕予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	第十一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	第十一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應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藉以追查進口糧食流向，爰修正第一項，定明

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錄，登記簿並應保存一年。

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輸入糧食者，應比照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前二項事項，糧商或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前項事項，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糧商之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

二、增訂第二項。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以供追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修正，將應保存紀錄資料年限提高為二年，以利追蹤。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得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糧商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一、鑒於進口輸入糧食者，除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外，尚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未具糧商資格，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而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糧食者，為避免經該管道輸入之糧食流

				向不明，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賦予其登載記錄之義務。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為第三項規定，併酌予文字修正俾利規範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u>一、品名。</u> <u>二、品質規格。</u> <u>三、產地。</u> <u>四、淨重。</u> <u>五、碾製日期。</u> <u>六、保存期限。</u> <u>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u>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u> <u>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u>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u>一、品名。</u> <u>二、品質規格。</u> <u>三、產地。</u> <u>四、淨重。</u> <u>五、碾製日期。</u> <u>六、保存期限。</u> <u>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u> <u>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u> <u>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u>外</u>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u>明顯標示下列事項：</u> <u>一、品名。</u> <u>二、品質規格。</u> <u>三、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u>四、淨重、容量或數量。</u> <u>五、糧食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糧食品</u>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將標示項目分款列明，並定明標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俾利追溯糧食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二、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對於散裝（非牛肉）食品之標示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增列第三項授權訂定辦法之具體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機關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六、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七、原產地（國）。

八、碾製日期與有效期間。

九、營養標示。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外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

規範糧食之標示，除依前三項規定外，營養標示等其他事項，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市售包裝米標示不實情事屢屢發生，導致消費者無從瞭解所購買之產品是否真實，為有效規範糧食業者誠實標示，故比照最新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修正，加重罰則。

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
為杜絕廠商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以及有效管理，禁止把進口米混搭台灣國產米包裝販售。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一、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有關食品標示之規定與糧食屬性，並衡諸屢有糧商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同包裝之情事，以及基因改造農產品影響普受重視，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明確規範業者應清楚標示事項，俾利消費資訊

、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產地標示為台灣之食用米，不得摻雜進口米。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原產地（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碾製日期與保存期限。

健全透明。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為第二項規定；原條文第二、三項，併移為第三、四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一、糧食之產地、生產製造或進口日期與其品質關係甚深，惟目前並未建立完整之糧食產銷標示制度，以致不肖廠商能藉此欺瞞消費者

二、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並降低糧商錯誤標示之誘因。爰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建立糧食之強制產銷履歷標示制度，令消費者得在購買之時即清楚其所購買糧食之產地、進口及加工廠商。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一、將標示項目分款列名，並定明標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俾利主管機關及消費者追溯

六、營養標示。

七、基因改造產品。

八、內容物為二種以上糧食混合時，應分別標明其品名、品質、原產地（國）、所佔百分比。

九、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

糧食來源，爰修正第一項。

二、明訂市售混裝米之標明品名、原產地、品質規格以及各自所佔比例，讓消費者能夠安心選購，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

三、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四、增訂內容物攙偽或假冒之禁止規定，係指攙雜與品名不符之物質。例如：標示產地為國產米，但實際內容物攙雜進口米；或以進口米假冒。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為避免市售包裝糧食標示規範不明確，引發消費爭議。經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有關產品內容物標示之規定，明定於母法中規定標示之內容及項目，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標示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市售糧食經不同糧商儲藏、加工、分裝者，應分別標示之。

第一項糧食之全部或一部屬國外進口者，除依前二項規定標示外，應註明該糧食之進口日期及進口之糧商或公糧業者。

第一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二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二、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對於散裝（非牛肉）食品之標示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並配合增列第三項授權訂定辦法之具體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作部分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一、糧食包裝或容器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相關規範，故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制訂糧食外包裝標示項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新增第二項散裝糧食應標示項目。根據我國市面上包裝米與散裝米的銷售量調查，前者約占三成，後者則占七成之多。散裝米在近來包裝米連續出包後，銷售量成長了兩成。根據消基會調查市面上販售的

散裝米，23 件樣品當中，有 4 件樣品水分高於國家標準值（水分較高的白米易受昆蟲及微生物侵擾，而導致白米的品質變差），7 件樣品酸鹼值較低，新鮮度較差，3 件樣品夾雜物含量高於國家標準。顯示市售散裝米的品質實在是良莠不齊。故不僅僅是包裝米，散裝米亦應嚴加規範。

三、原第二項刪除，改移至第十四條之一規範。

四、第三項規範相關標示內容、方式、實施日期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辦法規範。

五、配合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名稱，故第四項修正該法名稱。

審查會：

一、第四項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律名稱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

三、原產地。

四、淨重。

五、碾製日期。

六、保存期限。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與地址。

八、內容物混有兩者以上之糧食，應分別標明其品名、原產地以及其所占之比例。

前項標示項目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場銷售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與宣傳、廣告，不得有標示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符；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宣傳、廣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

通過。

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指糧食類別名稱。

二、品質規格：指依國家標準所定標示等級或含量；其內容物混合二種以上糧食，應分別標示之。

三、產地：國產糧食應標示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

四、淨重：以公制標示，並應標示誤差值。

五、碾製日期：指糧食製造之年、月、日。

六、營養標示：指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別及標示項目標示之。

七、保存期限：指自製造日起至食用安全無虞之期限。

八、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指製造及

輸入糧食之國內負責廠商資料。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二項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食之標示，除第一至第四項規定外，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其為混合兩種以上糧食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產地；國內生產之

糧食應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碾製日期。

六、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七、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八、保存期限。

九、營養標示。

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內容、方式、實施日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依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不得與國產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u>國產市售小包裝食米不得與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混充包裝、銷售。</u> 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國產糧食，不得與依第七條輸入之進口糧食混充包裝、銷售。 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市售之包裝糧食，其產地標示為國產者，不得摻雜他國產品包裝銷售。 前項市售之包裝糧食，其糧食種類、包裝重量、方式等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分款列出市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 (一)第一款係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另增訂內容物攙偽或假冒之禁止規定，係指攙雜與品名或內容物不同之物質，或以其他物質假冒品名或內容物。例如：標示品名為白米，但實際內容物攙雜精白之大麥；或以其他澱粉顆粒假冒為白米。 (二)第二款係規範糧商於公開場所對不特定對象販售糧食時，不得有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之情形。至於實

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產地標示為國產者，不得與自國外輸入之糧食混合包裝銷售。

前項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糧食種類、包裝重量、條件及方式等，由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務上糧食販售者因消費者之要求，於買賣雙方之約定或買賣契約成立後，將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非屬違反第二款禁止混合銷售行為之範圍，併此說明。

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無法自外觀上明確區分，需仰賴科學儀器進行 DNA 鑑定，為明確區隔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提供消費者更清楚之購買資訊，爰增訂本條，禁止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充包裝。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之第四條第七款規定，促使生產廠商更重視產品品質，防止不肖廠商以他國進口糧食混入本國食米中銷售，獲取不法利益。

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不得混合銷售予以明確法律文字。

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

- 一、本條文新增。
- 二、為防止業者標示國產農產品，卻故意摻雜進口劣質低價農產品，欺騙消費者，牟取暴利。
- 三、有關市售之包裝糧食，其糧食種類、包裝重量等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22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國產糧食信譽，特增訂本條。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確制訂市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禁止摻雜與品名、內容不相符合的內容物。例如：標示品名為白米，但實際內容物摻雜其他大麥、

				小麥等糧食，或其他顆粒類似白米之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u>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稽查公糧業者所保管公糧稻米之數量、品質、衛生安全、倉儲管理及收儲公糧之倉庫環境，不合格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即終止契約。</u> <u>前項經終止契約之公糧業者，或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規定之相關辦法，其情節重大者，三年內不得承辦公糧業務。</u>	第十六條 (刪除)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一、原條次內容修正。 二、鑒於國內屢見公糧經收與發放救濟米變質、腐敗等爭議，影響民眾權益與政府信譽甚鉅，顯見公糧經收、保管與儲存管理機制實應加強檢討改善，主管機關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規定已訂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與「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然仍應於本法明定主管機關每年度皆應辦理定期稽查、抽驗之行政責任，並針對限期未能改正者，應即檢討終止委託契約，避免消極行政放任業者缺失，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為強化業者自律，落實公糧業務有效管理，針對違失情節重大或無

法限期改善之公糧業者，限制其三年內不得再承辦公糧業務，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鑑於社會輿論之關切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依違規情節程度重新檢討罰責輕重，以符合社會期望。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停止核發登記證酌作修正，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關於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登記相關規定之處罰修正移列第一項，並提高罰鍰額度。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記錄規定者，屬個別性糧商之業務疏失，對消費大眾權益之影響輕微，處以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即可達管理目的，爰刪除現行條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

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

文第二項序文後段廢止其糧商登記之規定，以符比例原則：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移列第一項，後續款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配合修正修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修正為第二款。

(三)第三款配合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責。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並提高罰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

五、糧商有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屢犯不改正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層面廣泛者，爰增列第

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考量目前業者屬兼營糧食業務情形者相當普遍，且兼營型態複雜，若令違規之營利事業「歇業」，除糧食業務外其他無涉違規之非糧食業務亦將一併歇業，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例如：中華郵政公司兼營食米零售業務，若其糧商業務重大違規只需令其停止經營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其糧商登記已足，為避免影響其他社會交易秩序，尚毋須令該公司歇業。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有關違反市場銷售糧食之外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之罰則，應比照最新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故刪除本條

合格情節。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

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另以新增訂第十八條之二予以規範。

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提案：

一、為遏止不肖糧商以不實方式銷售稻米，適度調高罰則有其必要。

二、以不實方式販賣貨品之行為，已屬嚴重侵害消費者之行為，然原規定給予違反規定者三次違規機會方註銷糧商登記，根本無法遏止糧商混充之惡質現象，故擬修正，一旦糧商發生不實販賣行為且經處罰勸導後仍執意不改善者，即應註銷其糧商登記證，藉以落實淘汰不良廠商機制。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因為違反標示不實、蓄意欺騙消費者，屬於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因此，建議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將業者違反標示不實罰款額度提高到四萬元

以上三百萬元以下，而且只要查獲違規屬實就可直接開罰，無須先予限期改善；為讓業者增加警惕，善盡企業良知，比照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範，增訂一年內再違反者，提高三倍罰鍰。另外，增加「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之外，並得依違規情節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項次調整為第四項。並配合增訂第三項，將「前」項修正為「第二、三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為第五項。另，基於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資訊透明化，同時也是對業者品管與企業責任之要求，若是對於違反包裝標示規定或有不實情節之業者，主管機關僅能視情節公布

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

第二、三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

業者相關資料，恐因標準難以認定，造成主管機關難以實施，讓業者肆無忌憚，因此建議將「得」改為「應」，主動將違規業者相關資訊公諸社會，以資警惕。

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提案：
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食品應有之標示，違反者依同法第四十七條，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相較之下，糧食管理法對糧商違反標示之裁罰顯然過輕，導致有不肖糧商利用法律漏洞規避責任，危害消費者權益，爰此，修正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對違反包裝及標示規定之糧商處以重罰；主管機關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之資料。

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提案：
一、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

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江啟臣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

第 47 條之罰則，若糧商之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若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最高罰則，從 20 萬元以下提高至 300 萬元以下。

二、若糧商上述違法行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

一、過去因為不肖糧商，濫用限期改善之規定，以至於一再違規，卻未受到處罰，因此取消限期改善之規定，直接裁罰。

二、過去由於罰則過輕，使得糧商對相關規定漫不經心，因此提高罰鍰額度。

三、對於把進口米混搭台灣國產米包裝販售者，加重其處罰。

四、延長被註銷糧商登記證者，再提出申請的期

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第二、三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鄭汝芬等 3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

限。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一、鑒於本條之裁罰規定顯難遏阻不肖糧商利用不實標示混淆消費資訊以牟取暴利、危害消費者權益，爰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針對違反糧食標示者，取消限期改善寬限規定，提高罰鍰上限至三百萬元，並即公告其違規資訊，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二、原條文第二項第一、二款與第三、四款情節宜為不同裁罰規範，爰修正分列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範，酌為文字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並增列「登記簿記載不實」者，亦應列為裁處對象。

三、原條文第三項移為第四項規定，並酌為文字修正。

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或有危害食品安全之虞時，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

四、原條文第四項，併入修正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新增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條第二項、第四項所引款次配合修正。

二、由於現行罰則，最高僅可處二十萬元罰鍰，罰則過輕，導致不實標示及混充進口劣質米等事件屢見不鮮，爰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本條第二項但書之罰鍰上限提高至三百萬元，以有效嚇阻不肖廠商。

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一、自台灣參與世貿組織後食米人口比例已較過去減少，但米飯仍是國人的主食，國內主要較大糧商都有進口外國米，為達壓低成本之目的，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的情形不難預見。近期，農糧署即公布查察不符規定的食用米業者，

其中，「山水米」、「三好米」、「中興米」等知名大型米商，都有以「劣米充當良米」的不實包裝標示之不肖行為。

二、對該不肖米商一再仰仗國人對其品牌選擇的長期信任，以不實包裝標示獲取暴利的「民生詐欺」，現行糧食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根本是「無感處罰」，以致二年內已遭檢舉達十八次之多，卻毫無反省之意，一再藉此黑心手法獲利，實有修正之必要。

三、爰此，擬修正現行罰鍰上限提高至二千萬元之外，經處罰後仍未見改善者，即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以達到對該三大不肖糧商的黑心行徑構成「有感處罰」，進而對其他米商可能之「民生詐欺」行為形成「嚇阻作用」，並維護我國人

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糧商違反依第十四

對食品「選擇自由」之基本權益。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將現行規定「產品包裝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屆期未改善者，提高原最高罰鍰 20 萬元至 300 萬元。

二、有關有第四款情形者，增列「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不以經處罰三次為限。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一、由於糧食為民眾賴以維生的主食之一，為杜絕是類陽奉陰違的廠商欺瞞消費者，應將標示不完全、不實之罰則配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將上限從 20 萬調高為 400 萬元，同時令其產品限期下架、回收。

二、若廠商有標示不實、混充等情形，應公布商品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確

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二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蘇震清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

實掌握。同時該項產品亦應限期下架回收，以免損害消費者權益。

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提案：

- 一、配合新增第十四條之一，本條文內容及項次予以修正。
- 二、刪除對於違規糧商予以限期改善之寬容措施，提高違反標示相關規定者之罰鍰，並要求主管機關應公告糧商相關廠商資訊，以利民眾獲得充足資訊。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對於糧食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處以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金額上限過低，爰提高罰鍰金額上限，以增加嚇阻力。
- 二、復依現行條文規定，對於違規廠商，先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處以罰款，導致違規案件雖多，受罰件數卻少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登記簿記載不實，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

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五款情形者

之又少，對廠商毫無嚇阻力，故刪除限期改善規定，比照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對於違反標示規定者，即逕予開罰。

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

一、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提高廣告不實之罰則。

二、原第二項有關標示不實部分，罰則太輕，爰新增一項列為第三項（原第三、四項，移列第四、五項），專門規範標示不實，並將罰則提高到十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處罰；情結重大者，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三、配合第三項新增規定，在第四項新增「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文字，要求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一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

商登記。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為配合消費者保護法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提高廣告不實之罰則。

二、另配合第十四條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之修正。

三、原第二項第四款有關標示不實部分，罰則太輕，爰新增一項列為第三項（原第三、四項，移列第四、五項），專門規範標示不實，並將罰則提高到十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處罰；情結重大者，得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四、配合第三項新增規定，在第四項新增「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文字，要求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四、五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見

一、本法條對糧食標示不實者之罰則僅新台幣四萬至二十萬元，顯然過低而無法有效嚇阻不法。

二、爰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挪列於第十八條之一，並提高標示不實之罰則，以降低糧商不法之誘因。

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

一、主管機關基於權責應加強管理。

二、本罰責罰鍰金額過低，無法達遏阻之效，應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且情節重大事涉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三、未強制公告違法糧商，致使消費者無法取得透明資訊，更無從判斷所購買包裝米是否如實標示。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近日以來國內糧商違規事件頻傳，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糧食業者之所以無視法律規範，一再違規，

究其原因，乃在於現行本條第二項，對於「糧商違反糧食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罰則之規定，既無情節輕重之分別，且處分過於輕微，致使糧商有恃無恐，違法事件頻傳，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此與糧食管理法「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立法本旨不符。參照現行商品標示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同法第六條商品標示規定之罰鍰處分，為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就糧食管理而言，屬特別法之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處罰規定，竟低於屬一般法之商品標示法第十四條規定（二十萬元以下），顯不合理。更遑論相較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攙偽和假冒」情形之處罰，高達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違規情節重大者，尚得依所得利

改善者，即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益範圍內裁處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違法事業體之罰鍰，高達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且違反獨占或聯合行為，情節重大者，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爰修正本條規定，對於違規糧商，情節輕微者，維持現行罰鍰之規定；情節重大者，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俾使相關處罰規定更加明確、妥適，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 一、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食用米品質不符的事件，其中多屬累犯，顯見糧商無視法規之，只圖暴利的惡劣心態。
- 二、究此亂象，現行處罰太過輕縱，以致在暴利之誘惑下，無法產生警嚇之效果，乃是重要原因之一。
- 三、爰將罰鍰與命令改善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商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情節重大者，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併行，並酌予提高罰鍰金額。另情節重大者不論所犯次數，亦得直接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爆發進口米混充台灣米事件，廠商利用不實包裝標示欺騙消費者，讓廣大民眾權益受害，此類不肖行為，實因提高罰則，進行有效嚇阻。

二、為捍衛民眾健康，參考刑法第 255 條之規定，爰擬修正第二項，若糧商有違法行為，直接處以罰鍰。若有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形，提高罰則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後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糧食管理法，對於糧商無心之混充、標示不實之罰則與惡意違犯之罰則，並無差別性規範。導致不肖糧商，因不法利得遠高於本法罰鍰，故利用本法之疏漏，惡意混充、標示不實，以牟取暴利，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

二、為有效遏止糧商惡意混充、標示不實，增訂糧商出於故意之惡性違規，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糧商不法所得利益內裁處之。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

有鑒於混充米造成消費者恐慌，食品安全堪慮。不肖業者以不實包裝、不實內容欺騙消費者，也反映出現行法規罰責過輕，未能有效嚇阻。爰提出「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將第四項罰責提升至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以維

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並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

委員張嘉郡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

護民眾健康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

記證。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格廠商名、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

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蔣乃辛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

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市售產品下架回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前項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

合格情節。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
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

示項目之內容、方法等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日處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市售產品下架回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前項經廢止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或其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田秋堇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糧商有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罰鍰以包裝計算。主管機關並應公告不合

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辦。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

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紀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不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

合格情節。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

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

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或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

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糧商出於故意而有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內裁處之。

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經限期改善，仍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糧商登記證，擅自經營糧食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

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第四款情形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證之懸掛、換發、補發或變更登記之應遵行事項。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登記簿記錄，或登記簿未保存一年。
- 三、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或容器上之應標示項目及方法等事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u>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u>	第十八條之一 <u>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u> <u>違反第十四條之一</u>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糧商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查核登記簿及其登載事項。 二、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重新檢討罰責輕重，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配合第十四條之一新增進口稻米不得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增訂罰責。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項提高罰鍰額度。另按違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

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

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規情節對消費者權益影響程度較輕者，予以限期改正。例如白米品質規格中異型粒（有色米）或白粉質粒含量，超過其標示之品質規；但書定明違規情節嚴重者，應逕予裁罰，例如：以低成本之進口米，標示為高成本之國產米銷售。

四、至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所定違規情節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權益者，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而不採令違規之營利事業「歇業」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五。

五、將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三項，並適度提高罰鍰額度。

六、相關違規行為樣態及其裁罰基準，另依職權於「違反糧食管理法案

<u>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u> <u>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u>	<u>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u> 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件裁量作業要點」詳細規定，俾便實務執行，其裁罰原則為按次及按件加重處罰；糧商之產品違規品項愈多或違規累計次數愈多，影響消費者權益面愈廣，罰責愈重。 審查會： 一、第一項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二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	第十八條之二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糧商名稱、地址、負責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違反第十四條各項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 前項經廢止糧商登記並註銷糧商登記證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糧商登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第一項、第二項，並增列經命其限期改正之違規廠商，主管機關亦得公告其名稱等相關規定。 三、第三項增列主管機關認為其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應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之規定。 四、第四項增列未依命令辦理下架、回收者之罰

糧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限期下架、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法申請糧商登記。

依第十四條各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或以劣質米混充優質米出售，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且得公告不合格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不合格情節；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

責。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新增，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以及第十四條、第十八條條文內容的修正，增訂本條。

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提案：
米商以進口米混充台灣米、劣米冒充好米出售，賺取不正利益，如同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因此比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對負責人科以刑責。

委員李貴敏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對糧食標示不實者之罰則僅新台幣四萬至二十萬元，對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就產品標示不實之罰則最高可達二千五百萬之規定，顯見糧食管理法之罰則過輕。

三、爰新增本條針對糧商標示不實者，比照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提高其罰則至二千五百萬；仍

		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有第十四條第二項行為者，其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停止或改正者，可連續處十萬制五十萬罰鍰，以降低糧商錯誤標示之誘因。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罰鍰係針對糧商作處罰，但對以惡劣行為獲取暴利之人而言，尚難生警惕之效。 三、爰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本條對負責人（應包含實際負責人與登記負責人）加科刑責。 審查會： 一、第三項明訂期限為「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二、第四項將罰鍰下限由「三萬元」提高為「十萬元」。 三、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費、檢驗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證照費、	行政院提案條文：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修正。

，應收取登記費、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糧商依本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之糧商營業執照，準用糧商登記證之規定管理，糧商並應於糧商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糧商登記證；屆期不辦理者，其糧商營業執照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糧商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十年，自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起，市場上已無糧商營業執照，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條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後，將由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給予糧商半年緩衝期以為調適，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含稻米量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混合穀物，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經營糧食業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糧商登記後，始得為之。

兼營小規模糧食零售業每日庫存在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以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糧商登記之申請文件與程序、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廢止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糧商購進、售出、存儲、加工、經紀糧食之資料應予記錄；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

分開記錄。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應記錄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前二項記錄之資料，應保存二年。

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第一項、第二項事項及抽樣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糧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市場銷售之包裝糧食，其包裝或容器上，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確標示下列項目：

一、品名。

二、品質規格。

三、產地。

四、淨重。

五、碾製日期。

六、保存期限。

七、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市場銷售之散裝糧食，應以中文標示品名及產地。

前二項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糧食之標示，除前三項規定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標示之項目及內容，與內容物不相同；或內容物攙偽假冒；或包裝、容器上之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糧商登記，擅自經營糧食業務，或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糧商登記之營業之項目與限制、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程序與期限或其他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糧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之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未分開記錄。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記錄之資料未保存二年。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標示應標示項目，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項目之內容、方法標示。

前項第三款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但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應令其停止經營全部或部分項目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糧食之資料未予記錄；或從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務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記錄糧食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
- 二、糧商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記錄資料或抽樣檢查，或不願提供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等相關資料。
- 三、糧商或糧食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市場銷售糧食實施之抽查、檢驗或不願提供糧食來源相關資料。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 經依前二條規定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之營利事業、農會或合作社，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者，主管機關並得公告違規糧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情節及商品抽樣地點、日期。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市售產品三日內下架、一個月內回收。

糧商未於前項期限內下架、回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經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並不得依本法申請糧商登記或部分糧商登記事項。

主席：第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登記、檢驗時，應收取登記費、檢驗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調整糧商登記之制度改革所涉糧食管理法之修正，請行政部門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5－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菸酒管理法—完成三讀— (頁次：40－17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3－17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通過— (頁次：176－2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通過— (頁次：207－22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3－3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1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